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或“发行人”）已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审核问询函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就审核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审核问询函回复”或“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审核问询函回复的修改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

现将具体情况答复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35
问题三:	67
问题四:	80

问题一：

根据申报材料，2022 年，发行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19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1.49 亿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3.40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8.67 亿元，发行人净资产、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净资本/净资产等主要监管指标均显著高于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3 起行政处罚。请发行人：（1）结合各项监管指标、风险控制指标、未来三年业务规划、公司资本金使用规划、同行业上市信托公司财务指标，说明公司各业务资本缺口测算及其相关假设的依据是否谨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超过实际需求的情况。（2）本次发行方案中包含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条款，结合最近股价波动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行政处罚整改情况，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意见。除此外，结合营业外支出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报告期内是否有其他监管检查或整改事项，如有，补充相关情况及进展。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测算相关假设的依据谨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将有效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夯实业务战略转型的资本基础，切实增强资产配置效能与风险抵御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中长期战略实施筑牢根基，在保障股东权益的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募集资金超过实际需求的情况；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公司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后续发行人、保荐人将合理选择发行窗口，积极找寻认可公司长期价值的长线投资人参与认购，确保在公司股价

不存在破净的前提下择机发行。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且已取得主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接受并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法定监管工作，包括非现场监测、定期与不定期的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等，相关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披露。

具体分析如下：

(一) 结合各项监管指标、风险控制指标、未来三年业务规划、公司资本金使用规划、同行业上市信托公司财务指标，说明公司各业务资本缺口测算及其相关假设的依据是否谨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超过实际需求的情况。

1、各项监管指标、风险控制指标、未来三年业务规划、公司资本金使用规划、同行业上市信托公司财务指标

(1) 各项监管指标及风险控制指标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要求信托公司按照各项业务的规模及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比例计算风险资本。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以及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两项指标。净资本监管是信托公司经营风险防控的主要手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监管指标及风险控制指标如下：

指标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净资本	1,377,132.28	1,321,786.04	1,283,813.32	1,127,902.91
净资本/风险资本	269.26	240.66	238.33	232.41
净资本/净资产	74.18	73.89	75.13	69.55

(2) 未来三年业务规划

公司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以信托“三分类”新规和“1+N”政策体系为制度遵循，以建成“现代一流信托公司”为目标，对标一流金融机构，潜心打造服务实体优、抗风险能力强、运营效率高、

协同功能全、资本实力厚、客户基础实、经营效益优、外部评价好，具有广泛市场影响力竞争力创新力的信托公司。

1) 集中优势资源禀赋，做优信托业务

一是发挥私募信贷特色，拓展产业化版图。聚焦“两重”“两新”国家战略，立足省内重点产业链，围绕交通、市政、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现代能源、矿产资源、文化旅游等产业，以及并购重组、房地产、资本市场等市场机遇，对信托业务实施集中化、专业化管理，全力开发新客户、新区域、新领域，服务省内万亿级产业集群建设。

二是强化主动管理能力，提升标品业务收益。准确把握市场走势，优化业绩比较基准，增加一级投标和二级交易的活跃度，提升组合报酬率。搭建利率债高频交易系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强化管理人尽调和重点策略，保障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积极推进主动管理类组合 TOF，扩展股票及可转债收益权投资、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员工持股等“资本市场+”服务，增强市场影响力。

三是深化特定场景服务，激活财富管理价值。持续完善应收账款服务系统，加快与省内国有企业合作，挖掘核心企业上下游业务需求和市场机会。巩固知识产权信托先发优势，重点聚焦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业务，打造可复制的行业标杆案例，助力科技成果高效变现。积极布局数据资产信托新赛道，发挥信托在数据确权、估值和流通方面的独特优势，设计以数据知识产权实施许可权为核心的信托产品。建设海百合财富管理新平台，以家族家庭信托产品为切入点，做好财富管理私行化综合经营改革试点，完善全品类资产配置能力，让信托账户成为客户“新标配”。

2) 增强资本运营能力，做稳固有投资

一是加强同业业务拓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开展固有负债业务，深化与信托业保障基金公司合作，发挥杠杆作用，在保障稳健投资回报率的同时，做好公司流动性管理工作。积极对接优质金融股权项目，协同整合金融资源，以有限投入获取较大回报。

二是发挥耐心资本作用，支持现代产业体系发展。加强与政府引导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及国有投资公司合作，围绕省内主导产业如能源矿产、高科技孵化、

航空航天、新材料、电子制造及生物医疗等，通过投贷联动、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等方式，深化拓展投资业务，制定“募投管退”全流程作战图，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三是强化投资研究能力，构建多元化投资体系。遵循价值投资、高股息分红及低市场波动等投资原则，择时配置指数基金等标的，寻找优质的基金产品。紧跟市场板块轮动，充分利用套利对冲、管理期货、多资产、高频交易等策略，通过“止盈止损”机制保障投资收益。

3) 坚守合规风险理念，支持转型创新发展

一是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统筹优化业务流程。围绕信托公司“受托人”定位要求，做好制度修订完善，明确信托公司经营原则、股东责任、公司治理、业务规则、监管要求、风险处置安排。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信托文化、清廉金融文化、家和文化建设为抓手，加大对员工合规文化教育力度，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信息共享。梳理优化精简公司各类业务流程，完善授权管理制度，建立全面授权管理体系，缩短审批流程节点，提升运营效率，做好合规运营。

二是深化长效风控机制，驱动业务创新转型。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围绕产业类投融资信托、证券信托、应收账款服务信托、家族/家庭信托、数据资产服务信托、保险金信托及知识产权服务信托等重点业务，合理配置审查资源，进一步提升风控合规人员专业审查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转换业务审查思路和逻辑，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创新。

三是优化业务指引标准，提升审查专业效能。持续优化各类信托业务指引和审查标准，注重实操性、高效性及落地率，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完善审批流程，提升审查工作的专业化和标准化程度。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交流，定期征求业务部门意见建议，深入分析问题清单，提供有效解决方案。

四是强化期间风险管理，筑牢稳健运营防线。持续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结合组织架构调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全面评估，完善风险偏好指标阈值管理、监测及分析，实现对各类风险全覆盖。细化期间风险监测颗粒度，制定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数智化预警方案，加强资金用途管理，推进重点业务领域风险防控，强化排查深度和广度。

(3) 公司资本金使用规划

通过持续扩大公司净资本规模，公司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将更好地建立起良性互动发展机制，加快业务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公司实力和效益水平。

一是以信托业务新分类等监管要求为导向，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修编和解码。梳理、整合资源优势，提升资产管理信托投研竞争力，全面推进财富管理等资产服务领域的布局力度，聚焦重点发展具有区域特色的公益慈善信托。充分发挥公司研究院作用，建立公司战略规划和市场分析智库，围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谋篇布局。

二是优化固有业务配置结构，持续提升协同效能。增加证券投资比重，加强同业业务拓展，扩大同业拆借授信额度，增强资金流动性与安全性，分散投资风险，提升投资收益。发力股权投资，积极对接优质金融股权项目，协同整合金融资源，通过基金、股权直投等方式布局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国家战略导向产业。推进固信联动，发挥固有业务长期耐心资本优势。

三是全面升级产品体系。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与实体企业的迫切需求大力推动账户管理、预付资金管理、担保品服务、资产证券化、风险处置等创新产品，为资产管理业务优选主体确保资产安全，提升标品主动管理能力，在股权投资领域聚焦陕西优势产业培育优质项目，形成“固有+信托”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四是优化财富管理策略。优化产品供给，拓宽同业合作，形成丰富多样的产品供给线，不断加强渠道建设的广度和深度，以多品类一体化配置广泛服务市场需求。立足客户偏好，围绕家族、家庭信托、保险金信托及个人财产权信托等业务，打通财富管理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的综合金融服务模式。

五是激发体制机制活力。坚持人才强企，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团队。研究系统化、精细化考核管理模式，强化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夯实第二增长曲线的组织基础。推进“大风控”“大运营”管理整合工作，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打造高效、专业、安全的运营管理体系，持续强化“三道防线”在风险防范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是科技赋能转型发展。加强顶层设计，扎实推动公司金融科技生态建设。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业务需求，持续推进公司科技信息系统全面优化升级和数据治理系统平台建设，强化系统间的互联互通。针对重点服务信托产品，进一步加强系统优化，提升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围绕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风险，依托金融科技手段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动态流程管理，实现全覆盖管控。

总体而言，在信托业创新转型升级的大趋势下，公司将积极提升固有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固有资产多元配置。在积极开展贷款、股权投资，协同信托业务发展，提升固有资产收益率的基础上，配置债权类资产，提升公司的流动性管理水平。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提升净资产收益率的基础上，增强防控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4）同行业上市信托公司财务指标

1)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目前国内上市信托公司有建元信托（600816.SH）、山东国信（1697.HK），此外昆仑信托、中粮信托、江苏信托、英大信托、爱建信托、五矿信托、浙江金汇信托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相关信托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与发行人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一、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建元信托	2,387,806.09	2,228,886.06	1,644,733.53
山东国信	1,427,933.77	1,416,888.43	1,445,813.20
昆仑信托	1,412,771.07	1,494,913.63	1,559,820.48
中粮信托	1,027,274.50	864,563.03	953,913.06
江苏信托	3,289,361.24	3,051,888.60	2,972,109.56
英大信托	1,518,849.18	1,429,811.42	1,330,400.92
爱建信托	856,773.70	1,035,956.22	1,059,377.06
五矿信托	3,439,370.04	3,370,968.88	2,754,982.18
浙商金汇信托	428,597.15	501,917.61	467,421.55
可比公司平均	1,754,304.08	1,710,643.76	1,576,507.95
陕国投	2,545,147.58	2,403,417.09	2,280,027.50

项目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建元信托	1,440,080.54	1,379,663.44	85,897.96
山东国信	1,123,672.59	1,108,937.80	1,093,007.60
昆仑信托	1,270,735.57	1,288,579.72	1,353,787.82
中粮信托	837,042.93	755,685.44	711,006.71
江苏信托	2,917,447.13	2,599,497.95	2,565,683.81
英大信托	1,379,936.97	1,265,624.50	1,165,660.92
爱建信托	733,620.09	794,295.72	766,272.16
五矿信托	2,268,947.46	2,364,298.90	2,351,831.52
浙商金汇信托	404,113.24	444,049.29	432,560.20
可比公司平均	1,375,066.28	1,333,403.64	1,169,523.19
陕国投	1,788,751.21	1,708,899.50	1,621,771.61
信托资产规模			
建元信托	25,417,927.75	14,245,107.59	14,009,721.10
山东国信	21,382,252.87	18,555,242.66	20,947,752.07
昆仑信托	33,120,195.90	24,766,354.15	15,201,428.55
中粮信托	62,221,693.45	30,092,826.50	15,948,395.21
江苏信托	60,891,533.65	40,051,377.49	36,824,783.63
英大信托	109,288,028.06	82,299,256.34	79,872,972.98
爱建信托	7,704,031.18	6,647,023.16	7,756,758.53
五矿信托	68,854,265.60	73,040,343.33	74,554,848.15
浙商金汇信托	11,125,209.40	10,234,025.08	7,989,128.89
可比公司平均	44,445,015.32	33,325,728.48	30,345,087.68
陕国投	59,997,619.48	53,182,587.06	28,334,187.79
营业收入规模			
建元信托	31,033.37	33,423.41	19,486.78
山东国信	90,497.78	119,045.72	144,519.60
昆仑信托	69,104.15	22,179.42	42,920.81
中粮信托	165,790.28	128,061.81	90,965.82
江苏信托	313,732.58	300,386.15	247,717.82
英大信托	295,416.88	257,771.24	222,079.58
爱建信托	57,646.13	105,312.39	138,647.55

项目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五矿信托	-32,432.65	289,271.56	360,654.89
浙商金汇信托	-20,634.95	44,109.29	56,351.12
可比公司平均	107,794.84	144,395.67	147,038.22
陕国投	292,763.96	281,279.97	192,591.41
净利润			
建元信托	5,185.44	4,217.82	-104,343.40
山东国信	14,279.49	15,863.36	28,042.90
昆仑信托	2,269.47	-78,602.22	-40,265.18
中粮信托	70,305.45	60,596.58	32,953.95
江苏信托	283,395.65	254,343.95	198,930.07
英大信托	177,614.49	160,545.14	144,617.52
爱建信托	-60,675.63	28,023.56	39,007.74
五矿信托	-95,351.45	119,015.05	177,579.44
浙商金汇信托	-33,440.98	15,841.62	19,722.58
可比公司平均	40,397.99	64,427.21	55,138.40
陕国投	136,105.39	108,248.48	83,798.17
ROE (平均)			
建元信托	0.37	0.58	-114.94
山东国信	1.28	1.44	2.60
昆仑信托	0.18	-5.95	-2.96
中粮信托	8.83	8.26	4.67
江苏信托	10.27	9.85	7.98
英大信托	13.43	13.21	12.74
爱建信托	-7.94	3.59	4.89
五矿信托	-4.12	5.05	7.61
浙商金汇信托	-7.89	3.61	4.64
可比公司平均	1.60	4.40	-8.08
陕国投	7.78	6.50	5.89
二、主要监管指标			
净资本/风险资本			
建元信托	164.27	213.21	-152.65
山东国信	288.68	278.65	316.30

项目	2024年末 /2024年度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昆仑信托	292.78	277.57	280.55
中粮信托	180.12	215.35	223.41
江苏信托	未披露	322.81	275.90
英大信托	383.50	440.09	415.89
爱建信托	182.39	202.37	169.05
五矿信托	178.13	200.62	197.25
浙商金汇信托	251.28	229.85	230.62
可比公司平均	240.14	253.58	211.55
陕国投	240.66	238.33	232.41
净资本/净资产			
建元信托	61.83	63.41	-2705.22
山东国信	81.80	80.13	80.58
昆仑信托	77.74	77.64	80.15
中粮信托	84.06	80.94	81.13
江苏信托	未披露	85.27	81.77
英大信托	83.68	86.65	87.67
爱建信托	56.32	60.17	60.55
五矿信托	69.92	78.25	82.51
浙商金汇信托	74.63	69.03	68.68
可比公司平均	73.75	75.72	-231.35
陕国投	73.89	75.13	69.55

注：ROE（平均）=当期净利润/期初期末平均净资产

据上表，陕国投主要监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但在固有资产规模、信托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ROE 等财务指标方面显著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 头部信托公司比较情况

2024 年度，信托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规模前十大如下：

单位：亿元

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1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21
2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34

排名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3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53
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30
5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76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6.10
7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5.27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61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28
1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41

上述公司过去三年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净资本/风险资本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4.33	322.65	360.28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未披露	322.81	275.9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3.00	207.00	191.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2.66	142.64	186.60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3.50	440.09	415.8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268.89	303.65	319.51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86.84	172.71	201.9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28.31	393.26	367.75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0.92	261.95	287.93
可比公司平均	259.81	285.20	289.64
陕国投	240.66	238.33	232.41
净资本/净资产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7.16	75.25	77.7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未披露	85.27	81.77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2.00	80.00	66.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3.58	78.05	78.94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3.68	86.65	87.67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86.75	89.56	90.33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2.41	50.04	51.2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8.07	88.11	87.39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2.53	82.08	84.21

公司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可比公司平均	79.52	79.45	78.37
陕国投	73.89	75.13	69.55

综上，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在信托行业排名第 8，盈利能力较强。但发行人净资本/风险资本、净资本/净资产两项指标与行业头部企业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发行人净资本/风险资本分别为 232.41%、238.33% 及 240.66%，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289.64%、285.20% 及 259.81%；过去三年发行人净资本/净资产分别为 69.55%、75.13% 及 73.89%，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78.37%、79.45% 及 79.52%。

2、说明公司各业务资本缺口测算及其相关假设的依据是否谨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超过实际需求的情况

（1）说明公司各业务资本缺口测算及其相关假设的依据是否谨慎

1) 本次募集资金测算逻辑

发行人结合公司的风险控制指标、历年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制定的资本金补充目标，公司就未来三年资本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以下假设仅为测算资本需求使用，有关资产、盈利等因素的假设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测算的主要逻辑如下：

第一步，结合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规划，对未来的固有及信托业务资产规模进行预测。

第二步，根据估算的固有及信托业务资产规模，结合信托监管部门对于不同资产的风险系数要求，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发展各项业务所需的风险资本规模。

风险资本计算公式如下：（1）风险资本=固有业务风险资本+信托业务风险资本+其他业务风险资本；（2）固有业务风险资本=固有业务各项资产净值×风险系数；（3）信托业务风险资本=信托业务各项资产余额×风险系数；（4）其他业务风险资本=其他各项业务余额×风险系数。

第三步，根据测算的风险资本规模计算公司净资本需求。结合公司过去几年净资本/风险资本的历史情况，并参照同业信托公司相关指标情况，公司设置了净资本/风险资本指标的理想目标，并根据该目标值及测算的风险资本规模，倒

算出需要配置的净资本规模。

第四步，估算净资产和资本缺口。基于上述测算的净资本需求和当前实际净资本规模，计算得到公司的净资本缺口。在净资本缺口基础上，根据公司设定的净资本/净资产指标目标值，推算得到公司净资产的缺口规模，即本次融资需求规模。

2) 本次募集资金测算过程

公司未来三年资本需求测算的主要假设及依据如下：

①信托资产规模增长及分布情况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号召，坚持稳中求进主基调，主动进行战略转型，注重高质量发展，调优结构引导信托转型创新，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力度。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分别为 2,833.42 亿元、5,318.26 亿元和 5,999.76 亿元，其中 2023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增长 87.70%，2024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增长 12.81%。预计未来三年，公司信托资产内生增长率均为 5%，公司信托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单一类信托资产	289.75	311.64	319.51	318.14	320.81	322.96
占比	10.23	5.86	5.33	5.05	4.85	4.65
其中：单一投资类信托	75.41	77.16	88.69	75.60	66.15	55.56
占比	2.66	1.45	1.48	1.20	1.00	0.80
单一融资类信托	38.79	29.73	3.70	3.15	3.31	3.47
占比	1.37	0.56	0.06	0.05	0.05	0.05
单一事务管理信托	175.55	204.75	227.12	239.39	251.36	263.93
占比	6.20	3.85	3.79	3.80	3.80	3.80
集合类信托资产	1,908.96	2,333.25	4,395.63	4,721.66	4,970.98	5,233.41
占比	67.37	43.87	73.26	74.95	75.15	75.35
其中：集合投资类-金融产品投资	801.52	1,109.48	3,195.49	3,464.86	3,638.11	3,820.01
占比	28.29	20.86	53.26	55.00	55.00	55.00
集合投资类-股权	117.94	87.43	8.91	9.45	9.92	10.42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投资(含 PE 及非上市股权)						
占比	4.16	1.64	0.15	0.15	0.15	0.15
集合投资类-其他	166.96	141.96	141.44	144.89	297.66	465.35
占总规模比重	5.89	2.67	2.36	2.30	4.50	6.70
集合融资类-房地 产	107.98	58.05	31.70	31.50	33.07	34.73
占总规模比重	3.81	1.09	0.53	0.50	0.50	0.50
集合融资类-其他	660.58	860.37	958.60	1,007.96	926.06	833.46
占总规模比重	23.31	16.18	15.98	16.00	14.00	12.00
集合事务类信托	53.98	75.96	59.50	63.00	66.15	69.45
占总规模比重	1.91	1.43	0.99	1.00	1.00	1.00
财产权信托资产	634.71	2,673.37	1,284.62	1,259.95	1,322.95	1,389.09
占总规模比重	22.40	50.27	21.41	20.00	20.00	20.00
信托资产总规模	2,833.42	5,318.26	5,999.76	6,299.75	6,614.74	6,945.47
同比增长率	-	87.70	12.81	5.00	5.00	5.00

②固有资产规模增长及分布情况

固有资产是公司稳定发展的基石和支撑。报告期内，公司固有资产规模快速发展。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195.84 亿元、204.19 亿元和 225.36 亿元。其中，公司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4.2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0.37%，持续保持稳健增长趋势。在资产运用端，公司始终采取多元化的固有业务经营模式，合理进行固有资产配置。为提高固有业务运作质效，公司坚持固有资金在长中短期之间、不同风险特征资产之间多元配置，在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固有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实现固有业务收入稳步提升。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的变化情况及公司的固有业务发展策略，并审慎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预计未来三年，公司固有资产内生增长率均为 8%，其构成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类型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1、投资类业务	51.56	59.95	50.77	54.82	59.19	63.92
占比	26.33	29.36	22.53	22.52	22.52	22.52

类型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其中：固定收益证券投资	0.36	8.09	0.23	0.25	0.27	0.29
占比	0.18	3.96	0.10	0.10	0.10	0.10
权益类金融产品投资	10.36	1.49	1.87	2.02	2.18	2.35
占比	5.29	0.73	0.83	0.83	0.83	0.83
信托产品投资	34.99	38.50	36.63	39.55	42.71	46.11
占比	17.87	18.86	16.26	16.25	16.25	16.25
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5.85	11.87	12.03	13.00	14.04	15.16
占比	2.99	5.81	5.34	5.34	5.34	5.34
2、融资类业务（即贷款）	95.39	94.81	96.92	104.68	113.05	122.10
占比	48.71	46.44	43.01	43.01	43.01	43.01
3、非上市金融类股权投资	10.48	11.16	12.18	13.15	14.20	15.34
占比	5.35	5.47	5.40	5.40	5.40	5.40
4、非上市非金融类股权投资	4.91	4.91	4.91	5.31	5.73	6.19
占比	2.51	2.41	2.18	2.18	2.18	2.18
5、现金类资产	25.24	18.99	31.96	34.52	37.28	40.26
占比	12.89	9.30	14.18	14.18	14.18	14.18
6、其他	8.26	14.35	28.62	30.91	33.38	36.05
占比	4.22	7.03	12.70	12.70	12.70	12.70
合计	195.84	204.19	225.36	243.38	262.84	283.85
同比增长率	-	4.26	10.37	8.00	8.00	8.00

3) 资本需求测算结果

①风险系数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1〕11号），不同类别业务资产设置了不同的风险资本计算标准。下表为部分固有及信托业务风险资本系数示例：

分类	风险资本系数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系数	
现金	0%
金融产品	1.25%-50%

分类	风险资本系数
融资类	10%
非上市公司股权	10%-20%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系数	
单一类信托业务（除银信合作）	0.1%-1%
集合类信托业务	0.2%-3%
财产信托	0.2%-1%
附加风险资本	2.0%-9%

注：在上述大类业务的系数区间中，各细分业务对应其中的某一具体风险资本系数

②资本需求测算结果

公司未来三年发展各项业务所需的风险资本规模包括信托业务风险资本、固有业务风险资本和其他业务风险资本，具体测算如下。

A、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公司信托业务所需的风险资本包括单一信托风险资本、集合信托风险资本、财产权信托风险资本和附加风险资本。上述四项信托风险资本之和为公司信托业务占用的风险资本。

公司根据近三年各类信托业务资产占信托资产总规模的比重，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对未来三年各类信托业务资产的占比进行了合理预测。同时，根据信托监管部门规定的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系数，基于前述预测的信托资产总规模，测算得出 2025 年至 2027 年各类信托业务的风险资本占用情况。即某一类别信托业务的风险资本=信托资产总规模×该信托业务占信托资产的比重×该信托业务对应的风险资本系数。各类信托业务的风险资本占用之和为信托业务的风险资本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1、单一投资类信托	3,609	3,169	2,981	3,402	2,977	2,500
假设：占信托资产比重	2.66	1.45	1.48	1.20	1.00	0.80
假设：风险资本系数	0.48	0.41	0.34	0.45	0.45	0.45
2、单一融资类信托	3,103	2,378	296	252	265	278
假设：占信托资产比重	1.37	0.56	0.06	0.05	0.05	0.05
假设：风险资本系数	0.80	0.80	0.80	0.80	0.80	0.80

类别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3、单一事务管理类信托	1,756	2,047	2,271	2,394	2,514	2,639
假设：占信托资产比重	6.20	3.85	3.79	3.80	3.80	3.80
假设：风险资本系数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单一信托风险资本占用	8,468	7,594	5,549	6,048	5,755	5,417
单一信托合计占信托资产比重	10.23	5.86	5.33	5.05	4.85	4.65
4、集合投资类-金融产品投资	60,696	46,874	93,742	121,270	127,334	133,700
假设：占信托资产比重	28.29	20.86	53.26	55.00	55.00	55.00
假设：风险资本系数	0.76	0.42	0.29	0.35	0.35	0.35
5、集合股权投资（含 PE 及非上市股权）	17,690	13,115	1,336	1,417	1,488	1,563
假设：占信托资产比重	4.16	1.64	0.15	0.15	0.15	0.15
假设：风险资本系数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6、集合投资（其他）	25,044	21,294	21,216	21,734	44,649	69,802
假设：占信托资产比重	5.89	2.67	2.36	2.30	4.50	6.70
假设：风险资本系数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7、集合融资类-房地产	32,394	17,415	9,509	9,450	9,922	10,418
假设：占信托资产比重	3.81	1.09	0.53	0.50	0.50	0.50
假设：风险资本系数	3.00	3.00	3.00	3.00	3.00	3.00
8、集合融资类-其他	99,087	129,055	143,790	151,194	138,909	125,019
假设：占信托资产比重	23.31	16.18	15.98	16.00	14.00	12.00
假设：风险资本系数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9、集合事务类信托	1,080	1,519	1,190	1,260	1,323	1,389
假设：占信托资产比重	1.91	1.43	0.99	1.00	1.00	1.00
假设：风险资本系数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集合信托风险资本占用	235,991	229,272	270,782	306,325	323,626	341,891
集合信托合计占信托资产比重	67.37	43.87	73.26	74.95	75.15	75.35
10、财产信托	635	2,673	1,285	1,260	1,323	1,389
假设：占信托资产比重	22.40	50.27	21.41	20.00	20.00	20.00
假设：风险资本系数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财产权信托风险资本占用	12,694	53,467	25,692	25,199	26,459	27,782
11、附加风险资本-单一类信托业务中资金来自于非关联企业，但投向关联	9,118	9,118	0	0	0	0

类别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企业的信托业务						
假设：占信托资产比重	1.61	0.86	0.00	0.00	0.00	0.00
假设：风险资本系数	2.00	2.00	0	2.00	2.00	2.00
12、附加风险资本-银信合作中信托贷款业务、受让信托/票据资产业务	2,880	2,791	347	567	595	625
假设：占信托资产比重	0.11	0.06	0.01	0.01	0.01	0.01
假设：风险资本系数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附加风险资本占用	11,998	11,909	347	567	595	625
附加风险资本合计占信托资产比重	1.72	0.92	0.01	1.50	1.50	1.50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合计	269,150	302,243	302,370	338,139	356,435	375,715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截至 2027 年末，各类信托业务的风险资本占用规模合计 37.57 亿元。按照公司 260%的净资本/风险资本比例要求，需要匹配 97.69 亿元净资本。

B、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公司根据最近三年各类固有资产的规模，结合未来三年的固有资产审慎预期增长率，对未来三年各类固有资产的规模进行了预测。同时，根据不同类型资产的风险系数要求，测算得出 2025 年至 2027 年各类固有业务资产的风险资本占用情况。各类固有资产的风险资本占用之和为固有业务的风险资本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一、投资类业务						
1、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投资	181	4,045	116	126	136	146
风险资本系数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权益类金融产品投资	10,362	1,494	1,868	2,018	2,179	2,354
风险资本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3、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81,666	100,741	97,334	105,099	113,485	122,542
风险资本系数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非上市金融类股权投资类业务	10,480	11,160	12,175	13,149	14,201	15,337
风险资本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5、非上市非金融类股权投资类业务	9,826	9,827	9,830	10,616	11,466	12,383
风险资本系数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类别	2022	2023	2024	2025E	2026E	2027E
投资类业务风险资本占用	112,514	127,267	121,324	130,882	141,331	152,616
二、融资类业务						
风险资本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融资类业务风险资本占用	95,388	94,815	96,924	104,678	113,052	122,096
三、其他						
风险资本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扣除的风险资本占用	8,259	14,354	28,617	30,906	33,379	36,049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216,161	236,436	246,864	266,466	287,762	310,761

截至 2027 年末，各类固有业务的风险资本占用规模合计 31.08 亿元。按照公司 260% 的净资本/风险资本比例要求，需要匹配 80.80 亿元净资本。

C、资本缺口

根据前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的风险资本金额为 68.65 亿元，其中信托业务占用的风险资本金额为 37.57 亿元，固有业务的风险资本金额为 31.08 亿元。为实现净资本/风险资本指标达到 260% 的目标，共需匹配 178.48 亿元净资本。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本为 137.71 亿元，存在 40.77 亿元的净资本缺口。

4) 相关假设的依据设定较为谨慎

综上，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分别为 2,833.42 亿元、5,318.26 亿元和 5,999.76 亿元，其中 2023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较 2022 年末增长 87.70%，2024 年末公司信托资产规模较 2023 年末增长 12.81%；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分别为 195.84 亿元、204.19 亿元和 225.36 亿元。其中，公司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4.26%，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0.37%。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次测算以固有业务资产规模增长率 8%、信托业务资产规模增长率 5% 为基础进行测算，增长率参数设定较为审慎。

资本管理目标设置方面，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在信托行业排名第 8，盈利能力较强。但发行人净资本/风险资本、净资本/净资产两项指标与行业头部企业平均水平仍有一定差距。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

行人净资本/风险资本分别为 232.41%、238.33% 及 240.66%，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289.64%、285.20% 及 259.81%；过去三年发行人净资本/净资产分别为 69.55%、75.13% 及 73.89%，低于可比公司均值 78.37%、79.45% 及 79.52%。发行人资本规划目标值（净资本/风险资本指标达到 260%）设定较为谨慎。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①应对行业转型，增强竞争优势

2023 年 11 月《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正式施行，其中“资本要求”一项占据 20% 权重，对信托公司的评级与展业产生重大影响。扩充资本、壮大实力成为信托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必由之路。2025 年 9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旨在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信托行业坚持信托本源，深化改革转型，有效防控风险。《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本次修订进一步强化信托公司资本和拨备管理，对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和资本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作为业务发展的根基，充实的资本金成为公司在行业转型中逆势增长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公司领先行业深化转型，逐步形成了以固有业务为基础、资产管理+资产服务为引领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凭借独特资源禀赋与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各项经营指标不断创新高，稳步迈进行业第一梯队。

随着信托三分类的实施，信托行业正在经历业务模式重塑。现阶段资产服务信托盈利模式仍未成型，信托公司盈利贡献主要来自资产管理信托，在资产管理信托标品化、产业化转型过程中，面临与其他资管机构竞争，受托人报酬率承压。同时，信托公司在运营、科技系统、人才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加快在以上领域的投资布局，有利于在标品投资、产业投资以及资产管理服务信托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②夯实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

补充资本是公司业务模式改革和持续防范化解风险的客观需要。随着经济增速放缓，信托行业面临的信用风险呈现上升趋势，公司在公司治理、经营战略、内控合规管理、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业务转型、服务实体经济等方面面临一定挑

战，仍需进一步提升整体实力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要求信托公司按照各项业务的规模及原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比例计算风险资本。信托公司应当持续符合净资本不得低于各项风险资本之和的 100% 以及净资本不得低于净资产的 40% 两项指标。净资本监管是信托公司经营风险防控的主要手段，是衡量信托公司综合实力和风控能力的重要指标。自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补充资本金后，公司净资本/风险资本、净资本/净资产两项风险监管指标得到有效提升（见下表），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

单位：万元 %

指标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净资本	1,377,132.28	1,321,786.04	1,283,813.32	1,127,902.91
净资本/风险资本	269.26	240.66	238.33	232.41
净资本/净资产	74.18	73.89	75.13	69.55

在国民经济结构性调整、信用风险暴露不确定性增加的背景下，增强资本实力抵御外部风险是信托公司的必然选择。因此，公司计划通过新一轮增资，增强资本缓冲能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管理能力、强化资产配置效力，从而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韧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投资者信心，更好地在行业转型周期下保障自身稳健发展。

③响应国家战略号召，服务实体经济

充足的资本实力是公司持续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2012 年以来公司净资本增加了近 110 亿元，净资产值已突破 180 亿元，服务实体经济的实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积极践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理念，充分发挥信托横跨资本市场、货币市场和实体经济功能优势，通过贷款融资、股权投资、产业基金、股债结合、投贷联动、资产证券化等多元灵活方式，不断引导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流动。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制造业升级、“专精特新”科技创新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发展、文旅产业、绿色产业发展等领域持续贡献力量。

2024 年 9 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提出引导资金、技术、劳动密集型产业从东部向中西部、从中心城市向腹地有序转移，加大对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资源枯竭地区等政策倾斜，促进

区域间就业均衡发展。《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加强产业体系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省属金融机构，公司肩负着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重要使命，资本补充需求较为迫切。

2) 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①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②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高度重视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推动高质量发展。2023年 10 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202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14 号）提出深刻把握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立足受托人定位，更好发挥信托机制功能作用，服务国家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公司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坚定落实监管部门各项政策要求，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以扎实做好“五篇大文章”为契机全方位提高服务实体产业能力，同时做深做实大型地方国企产业链金融服务，培育长期稳定的第二增长曲线，力争走出一条特色化、高质量发展道路。2025 年 9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修订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答记者问时表示，信托公司需聚焦主责主业，坚持信托本源。结合信托公司业务实践，突出信托主业，调整业务范围。明确立足受托人定位，规范开展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业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净资本水平，有助于公司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更好地满足省内企业的融资需求，提升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③多元化的固有业务投资渠道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金融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运作方式灵活多样，可有效支撑公司实施金融支持实体战略和多元化布局。

公司牢固树立“服务+”理念，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与实体企业的迫切需求大力推动账户管理、预付资金管理、担保品服务、资产证券化、风险处置等创新产品，为资产管理业务优选主体确保资产安全，提升标品主动管理能力，在股权投资领域聚焦陕西优势产业培育优质项目，形成“固有+信托”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

④不断提升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按照行业监管政策导向，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随着公司资本实力大幅提升，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同时，公司围绕转型升级，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⑤积极响应金融监管要求号召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信托业协会等信托行业监管机构均会以多种形式提示、要求、号召或倡议各信托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及时与股东及相关主管部门沟通，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等手段提升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加资本实力。本次发行亦积极响应了上述金融监管的要求号召，有助于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得到监管部门支持。

(3) 不存在募集资金超过实际需求的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测算相关假设的依据谨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将有效提升资本充足水平，夯实业务战略转型的资本基础，切实增强资产配置效能与风险抵御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中长期战略实施筑牢根基，在保障股东权益的同时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募集资金超过实际需求的情况。

(二) 本次发行方案中包含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条款，结合最近股价波动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孰高者：

(1)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2) 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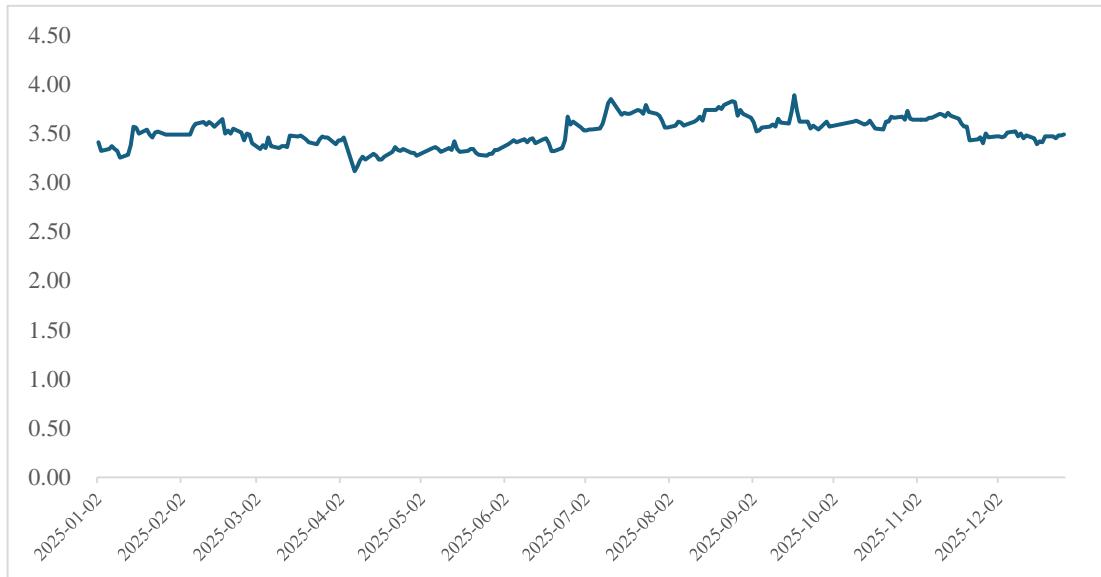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前述发行底价。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票的定价原则等有最新规定，公司将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2、结合最近股价波动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陕国投近期股价呈波动趋势，发行人、保荐人将合理选择发行窗口

2025年1月1日至今，陕国投股价表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截至2025年12月26日收盘

整体来看，2025年1月1日至今，陕国投股价表现整体呈小幅波动趋势，总体保持平稳。发行人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之日2024年年度报告尚未公告，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为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34元，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价为3.61元，不存在破净情形。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资产负债表日为2024年9月30日，发行人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3.44元，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向后复权计算的收盘价的最低价为3.53元，不存在破净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在后续发行阶段，发行人、保荐人将合理选择发行窗口，积极找寻认可公司长期价值的长线投资人参与认购，确保在公司股价不存在破净的前提下择机发行。

(2) 发行人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

发行人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于2025年8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此外，发行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的号召，近年来不断提升分红比例及分红频次。2023 年度，发行人累计分红 3.58 亿元，股利支付率 33.07%，2024 年度，发行人累计分红 4.60 亿元，股利支付率 33.82%。2025 年至今，发行人已实施中期与三季度两次分红，累计分红金额 1.53 亿元。良好的股东回报也为发行人找寻认可公司长期价值、偏好红利回报的长线投资人参与认购提供了保障。

为了确保股价平稳运行，维护市场信心，公司将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一是公司将持续提供稳定股东回报，保持分红政策的延续性、稳定性和可预期性，与股东持续分享经营发展的成果，以良好的业绩和稳定的分红持续回报股东。

二是公司将持续做好市场沟通工作，一方面通过定期发布公告、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路演、加强与分析师交流等方式，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状况、战略规划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展等信息，另一方面持续做好市值管理和舆情管理工作，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三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发行节奏，避免对市场造成短期冲击。同时，公司会与保荐人密切合作，确保发行过程平稳有序。

综上，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披露相关风险：

“2、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除受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影响外，还会受国内外政治环境、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经济金融政策、股票市场供求关系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为上述因素而出现波动，从而对本次发行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 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行政处罚整改情况，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意见。除此外，结合营业外支出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报告期内是否有其他监管检查或整改事项，如有，补充相关情况及进展

1、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障碍；发行人行政处罚整改情况，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意见

(1)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判断标准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2025 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构成发行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主要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且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其中，是否“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需综合行为性质、主观恶性及社会影响等因素进行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及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发生的重大违法行为，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而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行为，原则上构成对投资者合法权益及上市公司利益的严重损害。

同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进一步明确了可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的若干情形，其中包括：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或者有权机关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但前述情形存在除外条款，即若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则不适用。此外，对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对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占比未超过 5%）的子公司所受处罚，以及发行人在收购完成前相关主体已执行完毕的处罚，原则上亦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重大违法行为，但同样受前述除外条款约束。相关三年期间的起算时点为刑罚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共 3 起，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罚款是否已缴纳	处罚决定书文号
陕西银保监局	(1) 在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工作中，未发现员工非法汇集他人资金购买信托产品；(2) 存在信托产品销售环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问题。	处罚事由(1)、(2)的处罚金额分别为 42 万元、40 万元，合计处罚 82 万元。	是	陕银保监罚决字(2022)25 号
陕西银保监局	(1) 关联方名单认定不完整；(2) 重要信托业务监管报表填报不准确；(3) EAST4.0 系统数据填报不准确；(4) 流动资金贷款被挪用于股权投资。	处罚事由(1)、(2)、(3)、(4)的处罚金额分别为 22 万元、45 万元、45 万元、50 万元，合计处罚 162 万元。	是	陕银保监罚决字(2022)62 号
陕西金监局	(1) 违规向政府购买项目提供融资；(2) 违规设置管理措施。	处罚事由(1)、(2)的处罚金额分别为 50 万元、40 万元，合计处罚 90 万元。	是	陕金罚决字(2023)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另根据《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 年第 8 号）第六十条规定，银保监局对实施银行业违法行为的单位作出的三百万元以上罚款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依据条款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

对于前述第 1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依据条款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发行人被处罚金额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陕西银保监局已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证明》，陕西银保监局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的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对于前述第 2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依据条款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发行人被处罚金额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

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对于前述第 3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处罚依据条款中情节特别严重的行为，发行人被处罚金额不属于《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

前述行政处罚均已整改，且根据陕西金监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陕金监办便函〔2025〕736 号），认定前述 3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除此外，结合营业外支出说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报告期内是否有其他监管检查或整改事项，如有，补充相关情况及进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出具的行政处罚共计 3 笔，处罚金额共计 33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将行政处罚罚款列支在营业外支出中，2022 年于营业外支出中列支金额 244 万元，2023 年于营业外支出中列支金额 0 万元，2024 年于营业外支出中列支金额 90 万元，2025 年 1-9 月于营业外支出中列支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处罚文号	日期	金额
陕银保监罚决字〔2022〕25 号	2022.02.24	82.00
陕银保监罚决字〔2022〕62 号	2022.11.15	162.00
陕金罚决字〔2023〕89 号	2024.01.23	90.00
合计		334.00

除上述三笔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的各项法定监管工作，包括非现场监测、定期与不定期的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 修正）》第二十六条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25 修正）》第四十七条，该等监管是金融监督管理体系下，为确保信托公司合规稳健运营、防范化解风险的常态化制度安排。针对检查过程中提出的相关意见，发行人已及时完成相应整改，该等事项均未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陕西金监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

《监管意见书》，近年来，发行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运作机制，全面推进机构改革，优化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业务流程管理，制定、修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经营管理基础不断夯实，总体而言，发行人作为上市金融机构，其公司治理体系基本健全规范，内控机制随着行业转型不断优化。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予以披露：

“（四）面临因未能遵守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受到严格监管，需持续遵守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制定的各项法规、指引和要求。上述监管机构通过非现场监测、专项核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监督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并有权根据其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采取纠正或处罚措施。

党中央、国务院对于信托行业始终保持正确发展方向提出了“四个必须”，要求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坚持把防范风险作为永恒主题，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近年监管部门密集出台《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等新规，并于2025年9月修订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对信托公司业务分类、资本管理、投资者适当性及风险处置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若公司因未能及时适应监管政策变化，或在项目尽调、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管控等环节出现疏漏，可能面临不利影响进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并与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获取公司业务规划、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了解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及资本管理使用计划；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计算表，获取公司资本缺口

计算底稿，了解公司参数设置、假设前提等设置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5、获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了解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及定价方式；

6、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公司股价、股利支付率等数据，获取公司《市值管理规定》，了解公司近期股价波动情况及市值管理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

7、查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等相关整改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8、查阅发行人监管检查或整改事项相关的文件；

9、查阅陕西金监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书》（陕金监办便函〔2025〕736 号）；

10、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了解营业外支出情况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处罚事项；

1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行政处罚办法》关于重大违法行为、重大行政处罚的判断标准；

2、查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整改报告等相关整改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3、查阅发行人监管检查或整改事项相关的通知文件及整改报告；

4、查阅陕西金监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5、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了解营业外支出情况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处罚事项；

6、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7、查阅《募集说明书》中包括对相关风险的披露在内的相关内容；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并与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获取公司业务规划、资本管理及使用规划，了解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及资本管理使用计划；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计算表，获取公司资本缺口计算底稿，了解公司参数设置、假设前提等设置的谨慎性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各业务资本缺口测算及其相关假设的依据谨慎，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募集资金超过实际需求的情况；

2、发行人近期股价呈现波动态势，发行人高度重视市值管理工作，后续保荐人及发行人将合理选择发行窗口，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且已取得主管部门意见，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保荐人已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接受并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的各项法定监管工作，包括非现场监测、定期与不定期的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等，相关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已完成整改且已取得主管部门意见，对

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 2、结合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处罚；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监管检查或整改事项，相关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各业务资本缺口测算及其相关假设的依据谨慎，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募集资金超过实际需求的情况。

问题二：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投资顾问等中介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陕国投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2,833.42 亿元、5,318.26 亿元、5,999.76 亿元和 5,724.56 亿元。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38,276.15 万元、154,453.91 万元、166,239.12 万元和 70,919.43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1,009,064.28 万元、973,844.51 万元、992,709.54 万元和 953,552.7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8,541.99 万元、62,618.72 万元、39,510.56 万元及 24,270.16 万元。请发行人：（1）说明截止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信托业务是否存在逾期未能兑付情况或违约迹象，发行人是否存在刚性兑付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2）结合近年来监管出台的对信托行业要求转型的相关政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托资产类型上是否符合监管对行业转型的要求，相关政策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3）说明对各类信托资产项目所面临风险的评估判断标准，结合各类信托资产项目主要的行业流向及底层资产情况，相关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司法处置、负面舆情等情况说明对各类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4）固有业务的信用风险情况，结合诉讼、负面舆情等，说明对各类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发行人存在通过固有业务、非标政信业务等形式将资金投向省内企业含城投公司情形，请说明是否符合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相关的法规，逾期情况及相关减值计提情况，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6）结合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性质、贷款利率等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利息净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7）列举主要的房地产贷款的借款人及借款金额，结合目前房地产行业的形势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结合抵债资产的情况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不良贷款率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5）相关风险。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3）（4）-（7）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对（2）-（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信托业务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逾期项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信托项目共 1,570 个，实收信托规模为 5,163.85 亿元。出现逾期或存在违约迹象的信托业务 40 笔，实收信托规模 101.16 亿元。其中，事务管理类信托及由其他机构代销信托共 24 笔，实收信托规模为 85.83 亿元；剩余的主动管理类信托 16 笔，实收信托规模为 15.33 亿元，剔除机构投资者持有部分后，涉及自然人投资者信托仅有 1 笔，实收信托为 0.02 亿元，占存续信托项目规模总额的 0.003%，占比极低。对于存在的部分逾期项目，发行人已采用合理措施进行处置；发行人已在信托项目合同中就不进行刚性兑付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刚性兑付风险；对于信托业务活动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托资产类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 号）等政策要求，发行人持续推进业务创新改革，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方法》等一系列制度，不断完善对于信托资产项目所面临风险的评估判断标准；发行人信托项目资金主要流向行业为基础产业、房地产业、证券市场、实业和金融机构；对于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相关方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司法处置、负面舆情等情况，在信托计划层面，发行人根据《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单个信托项目为独立核算主体建立信托项目报表，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估计相关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应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具备充分性。对于信托计划中由发行人持有的份额，已在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科目中核算，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发行人关于信托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行业惯例；

4、发行人固有业务信用风险较低。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状态、还款情况、诉讼和负面舆情等因素，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固有业务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债权投资减值计提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减值计量模型中违约概率（PD）这一核心参数取值较低，而违约概率的测算与债务人信用评级直接关联，发行人债权投资底层债务人以省内信用评级优良的平台公司为主，该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信用风险整体较低。经对比，发行人减值相关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通过固有业务、非标政信业务等形式将资金投向省内企业含城投公司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符合相关法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向陕西省内的非标政信业务中存在 3 笔逾期项目，其均为事务类管理信托，发行人不实际承担信托风险，不涉及确认预计负债及计提减值；发行人投向陕西省内的固有业务不存在逾期，发行人已按照《固有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充分计提减值。相关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6、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收入主要受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以及贷款利率变动影响，2023 年贷款规模快速增长，带动贷款利息收入明显增长。2024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优化固有业务结构，贷款发放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受降息降准等宏观政策影响，贷款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贷款利息收入有所下降；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支出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数量增多、被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扩大，归属于其他投资者的损益也相应增加，导致合并结构化主体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支出提高；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变动主要受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影响，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变动与报告期发行人贷款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基本一致；

7、发行人对房地产业务加强名单制管理，加大合作主体信用风险防范。发行人发放贷款的房地产企业均为陕西省内信用评级较高的房地产企业，针对房地产企业贷款发行人按照《固有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已充分计提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不良贷款率反映发行人贷款的即时风险状况，客观体现当期信贷资产的风险暴露水平。而抵债资产的形成具有明确的滞后性，该类资产源于历史期间已形成的不良债权，主要体现发行人对历史不良债权的处置结果。

具体分析如下：

(一) 说明截止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信托业务是否存在逾期未能兑付情况或违约迹象，发行人是否存在刚性兑付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尚未履行完毕信托业务的开展情况

在信托业务展业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固有和信托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信托项目审查评审管理办法》《信托及固有业务风险排查细则》《信托及固有业务风险监测和预警细则》等制度，持续加强信托业务全流程管控，强化尽职履责。在项目准入阶段，发行人从合规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等多角度进行审查。在项目存续阶段，发行人持续进行风险监测和风险排查，评估信托项目的风险情况。通过风险管理措施，发行人的业务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较高，有效保障了信托业务安全稳健运行。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续信托项目共 1,570 个，实收信托规模为 5,163.85 亿元，目前整体运行情况正常，底层资产风险可控，项目基本能够按时兑付。但受外部宏观环境、底层资产经营不善等各方面因素影响，信托计划本身存在无法避免的投资风险，发行人部分信托项目因面临短期流动性压力发生逾期或存在违约迹象。

在上述项目中，出现逾期或存在违约迹象的信托业务 40 笔，实收信托规模 101.16 亿元。其中，事务管理类信托及由其他机构代销信托共 24 笔，实收信托规模为 85.83 亿元；剩余的主动管理类信托 16 笔，实收信托规模为 15.33 亿元，剔除机构投资者持有部分后，涉及自然人投资者信托仅有 1 笔，实收信托为 0.02 亿元，占存续信托项目规模总额的 0.003%，占比极低。

发行人已制定了《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管理办法》和《信托及固有项目风险应急处置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处置和应急处置的流程、部门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等，制定了有效的风险应对体系。在业务活动中，当项目出现违约迹象或发生逾期后，发行人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通过非诉清收、诉讼清收、重组、原状交付等多种方式，对风险项目进行了有效处置，避免对发行人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出现逾期或存在违约迹象的信托业务，发行人持续密切关注债务回收进展、交易对手还款意愿、风险化解措施落地成效及相关资产处置结果等关键

要素，对信托资产未来现金回收可能性进行客观研判。经评估，发行人存续信托业务逾期未能兑付或违约的风险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刚性兑付的风险

信托业务是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的经营活动。

在展业过程中，发行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与委托人签署合同前，发行人要求委托人签署风险声明书，提示委托人信托产品不存在保本和最低收益，存在投资风险；而委托人须声明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提示风险，能够自行承担投资信托产生的全部风险。同时，在信托合同中也明确约定：“合同中收益相关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收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但也不意味着受益人实际可以获得的信托利益存在上限，委托人应以届时可分配信托财产的实际金额为限足额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仅在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才可能以自有资产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的支付做出保证，不存在刚性兑付义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信托业务不存在刚性兑付风险。

3、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信托业务相关风险

虽然不存在刚性兑付压力，但发行人仍面临因市场波动、信托业行业竞争等不利因素所导致公司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针对上述信托业务相关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予以披露：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开展自有资金运作和信托投融资等业务时，可能会因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或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转型处于深化改革阶段，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等传统领域正处于结构调整期，部分行业和企业经营承压可能影响自有及信托资产质量，相关项目的抵质押物估值可能随市场波动调整。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和贷后管理体系，但若融资主体因经营不善、出现现金流紧张或债务重组等因素，导致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合约义务，仍可能对公司特定自有及信托项目的正常运作带来挑战。此外，如果公司在项目筛选、尽职调查环节存在疏忽，未能精准评估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若合作方违约，将造成自有及信托财产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金融产品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固有和信托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信托行业在市场波动中面临着较大的挑战，尤其是在利率市场化背景下，市场风险对信托业务的影响日益显著。公司在信托业务中积极布局标品投资业务，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信托产品的净值下降，影响投资者信心和公司业绩。此外，公司在固有业务中也面临市场风险，例如自有资金投资的债券、股票等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尽管公司通过多元化投资和风险管理措施来降低市场风险，但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仍然存在，特别是在宏观经济形势不稳定的情况下，市场风险可能进一步加剧。

.....

（五）信托业务风险

公司信托业务涵盖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公司信托业务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就资产服务信托而言，尽管近年来规模有所增长，但盈利模式仍未完全成型，并且由于信托公司逐步布局相似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在获取优质项目与客户资源时面临前期信息科技投入较大、受托人报酬竞争激烈等方面压力；在资产管理信托方面，信托业正处于标品化、产业化转型关键期，如果受到市场波动频繁、宏观经济政策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投资标的的价格将发生波动，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信托资产净值减少，对公司的声誉与后续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

综上，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二) 结合近年来监管出台的对信托行业要求转型的相关政策，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托资产类型上是否符合监管对行业转型的要求，相关政策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1、近年来信托行业主要监管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

2023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发布，提出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25个业务品种，要求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以规范方式发挥制度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为行业发展明确了方向。《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发布以来，信托业坚定转型方向，逐步摆脱传统展业路径依赖，取得了积极成效。当前信托业整体上仍处于转型深化阶段，但无论从外部宏观经济和国民财富积累的趋势来看，还是从信托业内在的制度优势来看，我国信托业未来发展空间很大，前景广阔。信托业要在监管部门的持续引领下，努力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为信托高质量发展指明方向。2025年9月，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信托行业坚持信托本源，深化改革转型，有效防控风险，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金融监管总局围绕信托公司“受托人”定位要求，对《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调整信托公司业务范围，进一步明确信托公司经营原则、股东责任、公司治理、业务规则、监管要求、风险处置安排等，完善促进信托业强监管防风险高质量发展的监管制度体系。

(1) 立足受托人定位，推动信托业回归本源

《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坚守信托本源定位。信托公司立足受托人定位，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信托目的合法合规，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受托责任。发挥信托机制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的功能优势，引导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规范健康发展。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完善信托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评价，推动优化业务结构。发挥资产服务信托作用，规范完善家族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预付类资金服务信托等业务品种，更好满足居民财富管理、企业经营发展以及社会治理等合理需求。规范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加强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多元化金融支持，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发展公益慈善信托业务，深度参与乡村振兴、教育医疗、科技攻关、生态环保等事业，助力共同富裕。

提升专业能力本领。加强信托公司投研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增强信息科技支撑保障作用。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受托履职操作风险管控，做好声誉风险管理，确保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能力相适应。提升固有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提高利润留存比例，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突出信托文化本色。积极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动信托业加强文化建设。始终坚持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守正创新、依法合规，切实履行信义义务，形成良好行业风尚。宣传正面典型，弘扬行业正气，普及信托知识，提升信托业社会认可度。

(2) 积极发挥信托制度的社会功能

信托可以为财产安全管理提供制度性保障，具有稳定的事务处理机制和灵活的受益权设计。无论是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还是公益慈善信托，都为信托公司在家族财富管理和社会治理等领域提供了广阔的舞台。未来，随着相关配套制度的逐步完善，信托制度在服务社会方面的功能优势将愈发明显。信托公司将充分利用信托制度的优势，树立正确的义利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深度融入社会发展大局，奋发有为，以新的业务模式和业务形象更好地满足社会各方的期待和信任，实现公司与经济社会共生共荣。

(3) 坚持稳健审慎经营，切实防控风险

信托业回归本源背景下，业务转型意味着业务逻辑的变化，风控逻辑也将随之变化。2025年1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信托业应当构建以“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2025年9月，国家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修订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答记者问时强调，本次《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包含加强风险防控，规范重点业务环节，督促信托公司以受托履职业合规性管理和操作风险为重点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明确信托业务全过程管理要求。

(4) 资本实力对于信托公司的稳步发展日趋重要

净资本水平直接影响着信托公司持续发展的能力，不断提高净资本水平是公司在转型升级中不断扩充实力的必由之路。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完善机构定位，支持国有大型金融机构做优做强，当好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发布的《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对信托公司实行净资本管理，要求信托公司按照各项业务的规模及规定的各项业务的风险资本比例计算风险资本。原银保监会于 2023 年 3 月发布于 2023 年 6 月实施的《分类通知》明确要求信托行业要回归本源、合规发展，将信托业务划分为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共 25 个业务品种，明确要求信托行业要回归本源、合规发展。《分类通知》对信托行业的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按照新规要求，以往部分业务将加速出清，而新规下的三大类信托业务的盈利空间还需时间进一步挖掘释放，信托公司需要补充资本金为转型打好基础。2023 年 11 月《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与分级分类监管暂行办法》正式施行，其中“资本要求”一项占据 20% 权重，对信托公司的评级与展业产生重大影响。

随着各项监管政策的实施，信托行业正在经历业务模式重塑。现阶段资产服务信托盈利模式仍未成型，信托公司盈利贡献主要来自资产管理信托，在资产管理信托标品化、产业化转型过程中，面临与其他资管机构竞争，受托人报酬率承压。同时，信托公司在运营、科技系统、人才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对行业盈利能力带来挑战。

2、发行人业务转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定转型方向，凭借独特资源禀赋与良好的风险管理能力，实现逆势增长，逐步摆脱传统展业路径依赖，在标品投资、产业投资与资产服务信托领域取得了积极成效。

资产服务信托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有关指导意见持续压降涉“35号文”主体资产服务信托业务，主动摒弃模式单一或低手续费的财产权信托，落地多项行业首单，加速高质量业务布局和破局。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服务信托实收信托规模为1,497.80亿元，占比为29.01%。

资产管理信托方面，公司积极发力标品信托和组合产品投资，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资产管理信托实收信托规模为3,653.54亿元，占比为70.75%。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标品业务实收信托规模2,856.32亿元，占全部资产管理信托实收信托规模的78.18%，业务转型持续取得成效。

公益慈善信托方面，公司围绕国家战略持续创新，完成秦岭生态保护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项目立项，截至2025年9月末，公司公益慈善信托实收信托规模为0.30亿元，占比为0.01%，总体资产规模及占比仍处于低位。

3、发行人信托业务盈利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陕国投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2,939.19	166,581.56	155,260.39	138,633.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0.61	342.43	806.48	357.75
信托手续费净收入	102,908.58	166,239.12	154,453.91	138,276.15

报告期内，公司力拓资产管理信托，以债券、股票等标品为核心，与优质量化私募合作，建立现金管理、固收+、多资产配置全品类资产管理产品体系，打造跨周期、跨市场、多策略产品矩阵；全面升级资产服务信托，聚焦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盘活，上线应收账款服务信托系统提升企业资金周转率；开发标准化、定制化的家族家庭信托产品；此外，公司聚焦社会薄弱环节推进公益慈善信托，服务基础科学攻关与科技成果转化，围绕国家战略完成秦岭生态保护和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等项目立项。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陕国投信托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138,276.15万元、154,453.91万元、166,239.12万元和102,908.58万元，其中2023年度较2022年度增长11.70%，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7.6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持续提高，经营业绩整体呈上升趋势，

反映出转型驱动下主业创收能力不断增强，持续经营能力逐步提升。发行人将持续推进业务创新改革，做强做优精品业务，积极探索并拓展综合化业务发展路径。运用股债基等资产管理方式、深化拓展“信托+”资产服务模式，创新融合托管、咨询、投顾等业务手段，解决企业不同发展阶段的金融服务需求。构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一站式财富管家服务，做好财富规划、管理与传承，拓展场景服务内容，开展全球资产配置，扩展非金融服务，增强客户黏性。扎实服务实体经济，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创新更多特色化产品，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二、与信托业相关的风险”披露以下风险：

“（三）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直接受到中国法律法规和信托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金融监管总局等。公司无法保证信托行业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日后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以及任何该等改变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部分涉及信托行业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仍在不断完善和修订之中，公司无法保证能够及时调整以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导致公司遭受罚款或使公司的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信托行业监管政策不断调整和完善，对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资金运用、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例如，《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的实施及《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修订发布，对信托公司的业务模式和经营策略产生了深远影响。未来，监管部门可能继续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进一步加强对信托行业的监管力度。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了解和适应这些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合规经营，增加运营风险。

此外，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信托业务经营范围可能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公司若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面临客户的流失，使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例如，若监管政策对特定信托业务的开展设置更高门槛或限制，而公司未能满足相关要求，可能导致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市场份额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 说明对各类信托资产项目所面临风险的评估判断标准，结合各类信托资产项目主要的行业流向及底层资产情况，相关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司法处置、负面舆情等情况说明对各类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1、各类信托资产项目所面临风险的评估判断标准

长期以来，发行人坚持审慎经营策略，以“稳中求进”为基调，坚守风险管理底线不动摇，定期不定期对风险管理政策进行动态调整，建立了事前、事中和事后“三位一体”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目前发行人存续信托项目整体运行正常，底层资产风险可控，发行人保持了健康稳定发展态势。在信托业务展业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市场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持续加强信托业务全流程管控，强化尽职履责。在项目准入阶段，发行人从合规风险、法律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等多角度进行审查。在项目存续阶段，发行人持续进行风险监测和风险排查，评估信托项目的风险情况。通过风险管控措施，发行人的业务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较高，有效保障了信托业务安全稳健运行。

对于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和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评估信托业务风险的具体标准如下：

信托类型	判断标准
主动管理类	主要结合行业风险、区域风险、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资金运用情况、直接债务人情况、增信措施情况、项目退出的可行性分析、舆情风险及处置情况、履职情况等进行风险评估，以及对将于三个月内拟到期的主动管理类集合信托业务评估兑付风险等
事务管理类	主要侧重于信托目的、期间信托基础管理与受托人尽职情况的检查，主要内容包括检查信托目的合法合规情况，信托收益支付情况，是否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管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及风险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基础资产信息掌握情况，信息披露及其他尽职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信托财产管理运作的合规情况等

为应对各类信托资产可能面临的风险事项，发行人强化事中风险监测预警，丰富监测手段，做好项目风险持续跟踪和定期报告工作，并且发行人全面加强应急管理，提升资源整合能力，积极化解存量风险，完善风险处置机制，提高风险处置效率，针对不同的业务类型制定切实可行的“一户一策”处置计划，加大风险项目处置力度，有效履行受托人管理职责，保护投资者利益。

2、各类信托资产项目主要的行业流向及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信托资产项目主要的行业流向及底层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1) 2025 年 9 月末

单位：万元 %		
项目	金额	占比
行业流向		
基础产业	10,654,170.30	18.61
房地产业	420,937.12	0.74
证券市场	23,431,538.64	40.93
实业	6,426,938.74	11.23
金融机构	4,356,310.40	7.61
其他	11,955,670.05	20.88
合计	57,245,565.25	100.00
底层资产分布		
货币资金	4,126,381.79	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97,782.96	61.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30,791.59	2.15
贷款	4,478,615.41	7.82
债权投资	9,690,327.54	16.93
长期股权投资	25,221.28	0.04
应收款项	2,296,444.68	4.01
合计	57,245,565.25	100.00

(2) 2024 年末

单位：万元 %		
项目	金额	占比
行业流向		
基础产业	13,280,874.26	22.14
房地产业	613,366.09	1.02
证券市场	15,117,195.55	25.20
实业	6,197,038.18	10.33
金融机构	15,615,108.41	26.03
其他	9,174,036.99	15.28
合计	59,997,619.48	100.00

底层资产分布		
货币资金	15,426,271.84	2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417,961.14	40.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598.13	1.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5,620,087.86	9.37
债权投资	13,317,723.59	22.20
长期股权投资	25,221.28	0.04
应收款项	289,755.64	0.48
合计	59,997,619.48	100.00

(3) 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

项目	金额	占比
行业流向		
基础产业	19,749,781.06	37.14
房地产业	1,970,373.17	3.70
证券市场	5,911,826.23	11.12
实业	6,094,938.98	11.46
金融机构	5,071,531.21	9.54
其他	14,384,136.41	27.04
合计	53,182,587.06	100.00

底层资产分布

货币资金	4,949,276.67	9.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42,289.90	2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2,888.46	0.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6,414,511.62	12.06
债权投资	29,890,002.72	56.20
长期股权投资	32,475.92	0.06
应收款项	371,141.77	0.70
合计	53,182,587.06	100.00

(4)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

项目	金额	占比
行业流向		

项目	金额	占比
基础产业	7,549,486.81	26.64
房地产业	2,134,123.31	7.53
证券市场	4,438,414.47	15.66
实业	4,954,355.77	17.50
金融机构	232,491.27	0.82
其他	9,025,316.16	31.85
合计	28,334,187.79	100.00
底层资产分布		
货币资金	5,164,884.04	1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02,376.82	2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3,644.42	0.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261,425.71	22.10
债权投资	8,707,068.09	30.73
长期股权投资	32,475.92	0.11
应收款项	222,312.79	0.78
合计	28,334,187.79	100.00

3、结合相关方是否涉及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司法处置、负面舆情等情况说明对各类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对于信托计划的底层资产相关方行政处罚、诉讼纠纷、司法处置、负面舆情等可能引起的减值损失，发行人履行信托计划管理人职责，通过各种合法、合规方式积极主动作为，保全信托资产。

在信托计划层面，发行人根据《信托业务会计核算办法》《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单个信托项目为独立核算主体建立信托项目报表，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充分估计相关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应计提减值。对于信托计划中由发行人持有的份额，已在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等科目中核算，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请参见“问题二”之“一、发行人说明”之“（四）固有业务的信用风险情况，结合诉讼、负面舆情等，说明对各类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之回复。发行人关于信托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和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与

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予以披露：

“（五）信托业务风险

公司信托业务涵盖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公司信托业务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就资产服务信托而言，尽管近年来规模有所增长，但盈利模式仍未完全成型，并且由于信托公司逐步布局相似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在获取优质项目与客户资源时面临前期信息科技投入较大、受托人报酬竞争激烈等方面压力；在资产管理信托方面，信托业正处于标品化、产业化转型关键期，如果受到市场波动频繁、宏观经济政策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投资标的市场价格将发生波动，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信托资产净值减少，对公司的声誉与后续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

（四）固有业务的信用风险情况，结合诉讼、负面舆情等，说明对各类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固有业务的信用风险情况

发行人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金贷款及投资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等），主要在财务报表中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金融投资相关科目中予以核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有业务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9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40,540.27	992,709.54	973,844.51	1,009,06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0,370.48	311,395.51	330,163.48	317,068.87
债权投资	593,304.34	511,202.68	587,178.81	510,934.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19.67	140,019.67	140,019.67	147,724.58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股票、基金、理财产品、资管产品、信托计划等，发行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上述交易性金融资产并将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不涉及减值计提。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出于金融战略布局考虑持有的非上市股权。发行人基于非交易目的持有上述非上市股权投资，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内不涉及减值计提。

对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发行人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充分合理。报告期各期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 9月 30 日	2024年 12月 31 日	2023年 12月 31 日	2022年 12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原值	1,108,475.80	1,056,396.99	1,025,555.12	1,028,948.2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67,935.53	63,687.45	51,710.60	19,88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040,540.27	992,709.54	973,844.51	1,009,064.2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比例	6.13	6.03	5.04	1.93
债权投资原值	610,641.03	523,710.48	598,101.00	515,464.41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7,336.68	12,507.79	10,922.19	4,529.46
债权投资净值	593,304.34	511,202.68	587,178.81	510,934.95
债权投资减值比例	2.84	2.39	1.83	0.88

2、结合诉讼、负面舆情等，说明对各类减值计提的充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发行人尚在办理中的普惠金融业务之外的全部涉诉案件共 15 项，详见本回复对于“问题四”的反馈回复。

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金融机构贷款业务、债权投资业务相关资产质量普遍承压。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一方面不断强化资产质量管控手段，促进资产质量整体平稳；另一方面密切关注相关业务底层资产情况，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状态、还款情况、诉讼和负面舆情等因素，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

由于部分信托公司未披露减值相关数据，选取 2024 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规模前二十大信托公司中与发行人固有业务经营情况相似的信托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减值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85	1.98	1.41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00	0.00	不涉及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	0.07	0.08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69	11.69	8.29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0	2.50	2.5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平均值	2.08	2.32	2.05
发行人	6.03	5.04	1.93

注：未披露是指同行业可比公司该年末未披露贷款相关减值计提情况，不涉及是指发行人该年末无贷款余额。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1.93%、5.04% 和 6.03%，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2.05%、2.32% 和 2.08%。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截至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计提比例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陕西省部分地区受多方面原因影响信用风险有所上升，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相关地区贷款客户的五级分类，并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充分。

(2) 债权投资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62	8.69	12.29

公司名称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7.91	6.36	3.3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5	4.92	1.63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不涉及	0.00	0.00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77	2.15	6.72
平均值	2.82	2.77	3.00
发行人	2.39	1.83	0.88

注：未披露是指同行业可比公司该年末未披露债权投资相关减值计提情况，不涉及是指发行人该年末无债权投资余额。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0.88%、1.83% 和 2.39%，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比例分别为 3.00%、2.77% 和 2.82%。发行人债权投资减值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重点服务省内优质客户，债权投资底层债务人主要为信用评级较好的省内优质企业，该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信用风险和违约概率整体较低。发行人已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相关债权投资确认减值损失，拨备计提充分。

经对比，发行人减值相关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持续完善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加强模型验证，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予以披露：

“（六）固有业务风险

公司的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及金融投资，固有业务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方面。在信用风险方面，尽管公司的固有业务主要面向陕西省内优质国企，信用风险相对可控，但在国际政治环境复杂多变、全球经济

济形势低迷的背景下，可能导致投资环境恶化，部分贷款和投资仍可能面临逾期或减值风险。在市场风险方面，公司的固有业务投资组合中包括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收益不稳定。此外，公司的固有业务中存在投向房地产和基础设施领域的贷款，上述领域的外部不利因素可能对公司的固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五) 发行人存在通过固有业务、非标政信业务等形式将资金投向省内企业含城投公司情形，请说明是否符合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相关的法规，逾期情况及相关减值计提情况，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1、是否符合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相关的法规

《关于金融机构支持融资平台化解债务风险的通知（国办[2023]35号）》要求金融机构严格控制对融资平台的新增融资，并强化对政府投资项目融资的管控。非标融资方面，严控通过信托、资管、融资租赁、私募基金、民间借贷等渠道新增债务。

发行人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开展地方融资平台业务，同时为落实化债政策和监管要求，严控新增融资平台非标业务，存量35号文名单内融资平台非标业务正稳步推进有序退出。

2、逾期情况及相关减值计提情况，相关风险是否已充分披露

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非标政信业务、固有业务逾期情况及相关减值计提情况如下：

(1) 非标政信信托业务

发行人非标政信业务主要投向陕西省内城投公司，信用风险可控。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共有三笔省内非标政信信托业务因短期流动性原因逾期，逾期信托实收金额合计17.73亿元，占发行人存续信托规模的0.3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信托类别	实收金额	增信措施
汉投控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	事务管理类	150,000.00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合聚2353106号沣东文	事务管理类	16,290.00	股权质押、保证

项目	信托类别	实收金额	增信措施
投资资产服务信托			担保
合聚 2353078 号资产服务信托	事务管理类	8,000.00	保证担保

上述三笔信托为事务管理类信托，发行人根据委托人的指令对信托财产进行事务性管理，不实际承担信托风险，不涉及确认预计负债及计提减值。

发行人通过持续跟踪债务的回收情况、客户还款意愿、风险化解措施落实的进展情况及资产处置的效果等因素，对已发生逾期项目未来现金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经客观评估，发行人逾期信托资产的整体预期损失程度不大，发行人针对全部逾期非标政信信托项目均已采取增信措施，通过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等方式进一步缓释风险。发行人非标政信信托业务表外风险向表内传导的可能性较低。

(2) 固有政信业务情况

发行人固有政信业务为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和投资债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有政信业务不存在逾期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04.05 亿元，其中投向陕西省内的固有政信业务的总额为 53.02 亿元。发行人固有政信业务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投向陕西省内城投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固有政信业务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计提比例	是否逾期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5 流贷项目	56,005.39	3.36	否
陕西空港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1 流贷项目	44,212.28	1.75	否
西安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04 流贷项目	40,102.87	2.19	否
陕西西咸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1 流动资金贷款项目	37,086.37	7.28	否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01 流动资金贷款项目	30,043.32	0.36	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贷款未出现逾期，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发行人减值计提充分。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债权投资总额为 59.33 亿元，其中投向陕西

省内的固有政信业务债权投资总额为 21.17 亿元。发行人固有政信业务的债权投资均投向陕西省内城投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固有政信业务债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减值计提比例	是否逾期
西安大唐不夜城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8,656.87	3.36	否
星辉 2466135 号空港城开组合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21.45	1.75	否
星辉 2566038 号沣东发展组合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21.45	1.75	否
星辉 2466128 号西安统筹组合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57.50	3.36	否
星辉 2466111 号曲文投组合优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857.50	3.36	否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上述债权投资未出现逾期，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发行人减值计提充分。

发行人严格执行化债政策，全面强化债务风险管理。通过业务前核查与资金流向管理，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停止与名单内平台公司新增非标业务，对名单外主体坚持市场化审慎经营，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与信息披露。同时积极推进业务向产业领域转型，通过组织优化、制度建设与专业培训构建产业风控体系，持续优化资产结构。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一）信用风险”“（五）信托业务风险”和“（六）固有业务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指交易对手违约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在开展自有资金运作和信托投融资等业务时，可能会因交易对手违约而给公司或信托财产带来风险。

当前我国经济转型处于深化改革阶段，房地产、地方融资平台等传统领域正处于结构调整期，部分行业和企业经营承压可能影响自有及信托资产质量，相关项目的抵质押物估值可能随市场波动调整。公司已建立严格的交易对手准入机制和贷后管理体系，但若融资主体因经营不善、出现现金流紧张或债务重组等因素，

导致无法按时足额履行合约义务，仍可能对公司特定自有及信托项目的正常运作带来挑战。此外，如果公司在项目筛选、尽职调查环节存在疏忽，未能精准评估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若合作方违约，将造成自有及信托财产损失，进而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

.....

（五）信托业务风险

公司信托业务涵盖资产服务信托、资产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公司信托业务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就资产服务信托而言，尽管近年来规模有所增长，但盈利模式仍未完全成型，并且由于信托公司逐步布局相似业务，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在获取优质项目与客户资源时面临前期信息科技投入较大、受托人报酬竞争激烈等方面压力；在资产管理信托方面，信托业正处于标品化、产业化转型关键期，如果受到市场波动频繁、宏观经济政策变动、行业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投资标的的价格将发生波动，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信托资产净值减少，对公司的声誉与后续业务拓展造成一定影响。

（六）固有业务风险

公司的固有业务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发放贷款及金融投资，固有业务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方面。在信用风险方面，尽管公司的固有业务主要面向陕西省内优质国企，信用风险相对可控，但在国际政治环境复杂多变、全球经济形势低迷的背景下，可能导致投资环境恶化，部分贷款和投资仍可能面临逾期或减值风险。在市场风险方面，公司的固有业务投资组合中包括股票、债券等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收益不稳定。此外，公司的固有业务中存在投向房地产和基础设施领域的贷款，上述领域的外部不利因素可能对公司的固有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结合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性质、贷款利率等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利息净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利息净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67,276.56	91,333.84	96,730.55	75,127.24
利息支出	34,714.37	51,823.28	34,111.83	16,585.25
利息净收入	32,562.19	39,510.56	62,618.72	58,541.99

1、利息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58,541.99万元、62,618.72万元、39,510.56万元和32,562.1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40%、22.26%、13.50%和15.07%。

发行人的利息收入由贷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和回购利息收入构成，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9月发行人利息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贷款利息收入	64,591.06	96.01	89,101.08	97.56	94,957.92	98.17	73,329.75	97.61
存款利息收入	2,596.35	3.86	1,597.89	1.75	1,556.53	1.61	1,385.46	1.84
回购收入	89.15	0.13	634.87	0.70	216.10	0.22	412.03	0.55
利息收入总额	67,276.56	100.00	91,333.84	100.00	96,730.55	100.00	75,127.2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利息收入占发行人利息收入的比例超过95%，主要来自于运用自有资金向客户发放贷款产生的贷款利息收入，此外亦包括少量合并结构化主体产生的贷款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支持陕西省内企业发展，主要投向房地产业和公共基础设施业。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和2025年9月末发行人发放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公共基础设施业	521,551.29	567,322.29	516,772.55	480,000.00
房地产业	371,788.60	335,000.00	278,000.00	348,000.00
金融保险业	22,230.00	27,000.00	80,000.00	119,500.00
其他	191,504.80	125,696.50	148,080.00	78,510.00
合计	1,107,074.69	1,055,018.79	1,022,852.55	1,026,010.00

注：发放贷款和垫款投向的其他行业包括商业服务业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贷款收入主要受贷款利率和贷款规模影响。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运用自有资金向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加权平均余额和贷款利息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加权平均贷款余额 ¹	925,248.91	978,236.80	1,018,493.78	753,458.33
贷款利息收入 ²	58,171.76	88,582.59	94,547.92	70,418.63
年化贷款利率	8.38	9.06	9.28	9.35

注 1：加权平均贷款余额=Σ(各时间点运用自有资金向客户发放贷款余额×对应权重)/Σ权重。

注 2：贷款利息收入口径为运用自有资金向客户发放贷款产生的贷款利息收入。

2023 年，发行人运用自有资金向客户发放贷款和垫款加权平均贷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资本金，基于战略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加大贷款投放力度，2023 年贷款规模快速增长，带动贷款利息收入明显增长。2024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优化固有业务结构，贷款发放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受降息降准等宏观政策影响，贷款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贷款利息收入有所下降。

2、利息支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利息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母公司的利息支出	8,187.46	9,971.91	11,474.66	13,825.11
其中：保障基金占用费	8,142.95	9,835.84	11,081.70	13,530.66
其他利息支出	32.01	112.28	199.48	235.77
拆入资金	12.50	23.80	193.48	58.68
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利息支出	26,526.91	41,851.37	22,637.17	2,760.14
利息支出	34,714.37	51,823.28	34,111.83	16,585.25

发行人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保障基金占用费、其他利息支出、拆入资金和合并结构化主体形成的利息支出。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支出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数量增多、被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

模扩大，归属于其他投资者的损益也相应增加，导致合并结构化主体过程中产生的利息支出提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变动趋势与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贷款利率等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利息支出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合并结构化主体数量增多、被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扩大，利息支出提高。因此，利息净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七) 列举主要的房地产贷款的借款人及借款金额，结合目前房地产行业的形势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结合抵债资产的情况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不良贷款率的合理性

1、列举主要的房地产贷款的借款人及借款金额，结合目前房地产行业的形势说明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房地产贷款的借款人、借款金额及减值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贷款人名称	贷款人信用评级	借款金额	五级分类	减值计提比例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AA	115,000.00	正常	0.6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A	85,000.00	正常	0.57
西安紫薇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A	58,000.00	正常	1.19
西安高科地产有限公司	-	50,000.00	正常	0.99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AA+	30,000.00	正常	0.36

发行人对房地产业务加强名单制管理，加大合作主体信用风险防范。发行人发放贷款的房地产企业均为陕西省内信用评级较高的房地产企业，除西安高科地产有限公司暂无信用评级外，其他主要房地产贷款的借款人最新信用评级均为 AA 及以上。具体项目选择时，发行人精选资产质量优、土地储备好、战略定位准、流动性强、财务指标优质的头部企业和部分区域龙头企业等战略级客户的优质项目开展合作。同时，发行人深入介入期间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房地产贷款均正常还本付息，相关贷款五级分类为正常类，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状态、还款情况、诉讼和负面舆情等因素，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充分、合理。

2、结合抵债资产的情况说明发放贷款及垫款不良贷款率的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抵债资产规模分别为 1,188.74 万元、1,122.40 万元、5,603.22 万元和 5,876.2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出于保障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维护金融市场的整体稳定等原因，对管理的出现逾期或违约风险的少量信托项目提供流动性支持，并通过法定债权处置程序取得的信托底层债务人、担保人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不良贷款率反映发行人贷款的即时风险状况，客观体现期末信贷资产的风险暴露水平，主要受到当期新生成不良贷款和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的影响；而抵债资产的形成具有明确的滞后性，该类资产源于历史期间已形成的不良债权，其规模变化对应的是往期不良贷款的处置结果，而非期末贷款风险的即时反映。抵债资产的增减一般不会影响不良贷款率对期末贷款风险状况反映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发行人对历史不良债权的处置结果。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信托业务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了解信托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措施；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落实化债政策的具体措施；
- 2、查阅发行人信托项目全要素报表、项目存续表、全面风险排查及风险变化情况报告；抽查信托项目合同，核查合同条款中是否存在刚性兑付相关约定；
- 3、查阅发行人固有业务减值计提明细，核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内部制度要求；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发行人固有政信业务主要客户信用报告；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及支出明细表；
- 5、查阅《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 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等制度性文件，并与公司战略规划部开

展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转型情况及新规对发行人的影响；

6、获取发行人房地产贷款明细；通过公开渠道对主要房地产贷款企业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进行查询；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发行人发放贷款的房地产企业的信用评级及经营状况。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信托业务运营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文件，了解信托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措施；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落实化债政策的具体措施；

2、查阅发行人信托项目全要素报表、项目存续表、全面风险排查及风险变化情况报告；抽查信托项目合同，核查合同条款中是否存在刚性兑付相关约定；

3、查阅发行人固有业务减值计提明细，核查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及内部制度要求；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控制和评估流程；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发行人固有政信业务主要客户信用报告；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固有业务减值计提情况；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息收入及支出明细表；

6、获取发行人房地产贷款明细；通过公开渠道对主要房地产贷款企业经营状况和信用状况进行查询；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发行人发放贷款的房地产企业的信用评级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制度性文件，并与发行人战略规划部开展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转型情况及新规对发行人的影响；

2、查阅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信托行业主要监管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相关内容；

- 3、查阅发行人《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信用风险管理方法》《市场风险管理方法》《创新业务风险管理方法（试行）》等信托业务相关的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方法文件，了解发行人对于信托业务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的管控措施；并取得、查阅了报告期涉及行政处罚、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纠纷或司法处置的信托项目诉讼资料；
- 4、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案件管理表，并通过公开网络核查相关诉讼信息；
- 5、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托科目余额表；
- 6、查阅申请人的信托项目全要素报表、存续项目清单、全面风险排查及风险变化情况的报告；
- 7、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发行人固有政信业务主要客户信用报告及《固有政信业务平台项目清单》《发行人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明细表》；
- 8、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及审计报告；
- 9、访谈发行人固有业务相关负责人，了解固有业务及非标政信业务具体情况；
- 10、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固有政信业务不存在逾期的情况说明》；
- 11、查阅发行人书面说明；
- 1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 1、发行人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信托业务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逾期项目；对于存在的部分逾期项目，发行人已采用合理措施进行处置；发行人已在信托项目合同中就不进行刚性兑付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刚性兑付风险；对于信托业务活动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 2、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托资产类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等政策要求，发行人持续推进

业务创新改革，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对各类信托资产项目的风险评估判断标准明确、合理，减值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金额充分、足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固有业务信用风险较低。发行人综合考虑客户的经营状态、还款情况、诉讼和负面舆情等因素，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发行人固有业务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债权投资减值计提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重点服务省内优质客户，债权投资底层债务人主要为信用评级较好的省内城投公司，该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信用风险和违约概率整体较低。经对比，发行人减值相关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5、发行人通过固有业务、非标政信信托业务等形式将资金投向省内企业含城投公司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符合相关法规，发行人固有业务按照《固有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已充分计提减值，非标政信信托业务系发行人表外业务，发行人对于可能承担责任的表外项目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相关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中充分披露；

6、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变动趋势与发放贷款及垫款规模、贷款利率等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利息支出稳定增长，主要原因系合并结构化主体数量增多、被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扩大，利息支出提高。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变动与报告期发行人贷款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基本一致；

7、发行人的房地产贷款的借款人为陕西省境内优质房地产企业，房地产企业贷款发行人按照《固有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已充分计提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不良贷款率反映发行人贷款的即时风险状况，客观体现当期信贷资产的风险暴露水平。而抵债资产的形成具有明确的滞后性，该类资产源于历史期间已形成的不良债权，主要体现发行人对历史不良债权的处置结果。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信托业务整体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逾期项目；对于存在的部分逾期项目，发行人已

采用合理措施进行处置；发行人已在信托项目合同中就不进行刚性兑付进行了明确约定，不存在刚性兑付风险；对于信托业务活动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揭示；

2、发行人对各类信托资产项目的风险评估判断标准明确、合理，减值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计提金额充分、足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发行人固有业务信用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法规要求计量并管理固有业务资产，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损失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会计处理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发行人通过固有业务、非标政信业务等形式将资金投向省内企业含城投公司等地方融资平台公司符合相关法规，发行人固有业务按照《固有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已充分计提减值，非标政信业务系表外业务发行人未计提减值。相关风险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5、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变动主要受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业务影响，发行人利息净收入变动与报告期发行人贷款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基本一致；

6、发行人的房地产贷款的借款人为陕西省境内优质房地产企业，房地产企业贷款发行人按照《固有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已充分计提减值；发行人抵债资产主要体现了发行人历史上不良资产的清收成果，与当前资产的五级分类情况无必然联系。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托资产类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银保监规(2023)1号)等政策要求，发行人持续推进业务创新改革，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类信托资产项目的风险评估判断标准明确、合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固有业务减值计提政策合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固有业务、非标政信业务等形式将资金投向省内企业含城投公司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未违反“35号文”规定。

问题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2,951.14 万元、130,989.63 万元、210,855.43 万元和 206,601.77 万元，主要是代垫款项及往来款。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合并结构化主体的个数分别为 24 个、28 个、43 个和 48 个。发行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6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47,724.58 万元、140,019.67 万元、140,019.67 万元和 140,019.67 万元，为非上市股权的投资。请发行人：（1）请说明代垫款项的构成、具体内容，代垫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假设和主要参数，并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2）请说明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报表的判断原则或标准，合并的结构化主体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主动管理、存在可变报酬或承担隐性担保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形。（3）请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逾期出险的信托计划或根据信托合同条款应由信托管理人承担责任的情况，并评估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4）请说明持有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原因及会计处理，以及其公允价值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代垫款项系对于发行人管理的出现逾期或违约风险的少量信托项目，出于保障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维护金融市场的整体稳定，以及缓解底层融资人的短期资金压力并帮助其恢复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按规定申请使用信托业保障基金和已计提的信托赔偿准备金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或开展反委托收购所形成的款项。发行人代垫款项符合监管导向和行业惯例，业务背景真实，决策程序符合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监管处罚风险；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合规、假设合理、参数可靠，计提金额充分反映了代垫款项的信用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以“控制”为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

纳入合并范围的标准，综合评估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金额。合并的结构化主体逐年增加系发行人持续拓展固有业务，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同时优化自有资金配置策略，加大了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布局，具有合理性和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承担隐性担保的结构化主体。对于发行人主动管理、并因持有份额而享有可变回报的结构化主体，满足“控制”三要素的均已纳入合并范围，剩余结构化主体因不满足合并条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应纳入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3、发行人基于财务稳健性及审慎性考虑，对使用信托业保障基金和已计提的信托赔偿准备金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及开展反委托业务的融资人存续的其他非标涉众资产管理信托项目，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相关项目计算减值准备，将对应减值计提金额纳入预计负债科目进行核算，计提原因清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预计负债计提具备充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履行管理人职责，不存在因信托计划逾期出险或根据信托合同条款应由信托管理人承担责任的情况；

4、发行人出于金融战略布局考虑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对上述非上市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采用市盈率、市净率等方法对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进行判断。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7,704.91 万元，主要原因系确认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允价值保持不变，主要系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标的资产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未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

具体分析如下：

(一) 请说明代垫款项的构成、具体内容，代垫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假设和主要参数，并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1、代垫款项的构成、具体内容，代垫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余额前 10 大的代垫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坏账准备	减值比例
秦创投长秦 187 号沣东乐居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反委托收购	49,130.00	1,923.00	3.91
播州国投湿地公园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流动性支持	29,977.75	29,977.75	100.00
西安大唐不夜城股权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反委托收购	28,870.00	1,599.56	5.54
利泽 1 号迈科集团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反委托收购	27,300.00	15,096.68	55.30
中科建设西南公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流动性支持	20,154.72	20,154.72	100.00
绿源农贸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流动性支持	15,124.55	15,124.55	100.00
华创 25 号沣东文投自贸新天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反委托收购	10,830.00	303.04	2.80
天山天津专项债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流动性支持	9,405.43	5,018.57	53.36
星石 2319051 号大西安文化发展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反委托收购	8,250.00	277.02	3.36
秦创投长秦 170 号曲文控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反委托收购	8,020.00	175.49	2.19
合计		207,062.45	89,650.39	43.30

代垫款项系对于发行人管理的出现逾期或违约风险的少量信托项目，出于保障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维护金融市场的整体稳定，以及缓解底层融资人的短期资金压力并帮助其恢复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通过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或开展反委托收购所形成的款项。

报告期前期，发行人主要按规定申请使用信托业保障基金和已计提的信托赔偿准备金向其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其中，信托业保障基金是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其主要目的是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有效防范信托业风险，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

信托赔偿准备金是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5%作为信托赔偿准备金，用于赔偿信托业务可能的损失。发行人使用信托业保障基金为部分项目提供流动性支持符合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设立目的。

自 2023 年四季度以来，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同意信托公司与信保基金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信托风险资产，探索包括信保基金公司反委托收购等多种模式处置信托业风险资产。为响应监管要求，发行人与信保基金公司就出现逾期或违约风险的少量信托项目开展反委托收购业务合作。根据双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委托代理协议，由信保基金公司受让信托项目的标的债权，由发行人受托代为管理和处置标的债权，保证信保基金公司不因受让标的债权而蒙受损失。发行人基于审慎考虑，将相关款项纳入代垫款项核算。反委托收购已成为信托公司化解行业风险的主要模式之一，符合监管导向和行业惯例，具备合规性，不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制定并实施《信用风险管理方法》《信托及固有项目风险应急处置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针对相关业务，公司严格履行内部决策流程，由信托业务部门发起申报并提交应急领导小组审议，经总裁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根据陕西金融监管局出具的监管意见书：“近年来，陕国投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运作机制，全面推进机构改革，优化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和业务流程管理，制定、修订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经营管理基础不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因代垫款项相关事项收到监管部门的警示函、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也不存在因代垫款项违规被处罚的历史记录，公司代垫款项的发生、管理及回收均符合监管规定，不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

2、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假设和主要参数，并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发行人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运用

“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具体采用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模型法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计算主要参数的设置情况如下：

(1) 违约概率 PD

在设定 PD 时，发行人参照行业惯用做法，根据融资人的国内外部评级与标普主标尺的映射进行确定，每年对标普主标尺进行更新。

(2) 违约损失率 LGD

发行人参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监管推荐值，并结合行业经验值，根据资产的风险缓释方式、增信资产的评估情况等进行 LGD 设置。一般情况下，对不同增信方式下的 LGD 采用如下的计算标准：

增信方式	LGD
信用	75.00%
保证	60.00%
抵押	50.00%
质押	45.00%

(3) 违约风险暴露 EAD

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为资产账面余额及应计利息之和。

(4) 计算公式

1) 阶段一

对于划分为阶段一的款项，计提 12 个月的预计信用损失，则计算公式为预期信用损失=PD×LGD×EAD×前瞻性调整系数。

2) 阶段二

对于划分为阶段二的款项，若存续期间小于或等于一年，计提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即预期信用损失=PD×LGD×EAD×前瞻性调整系数。

若存续期间大于一年，计提存续期间信用损失，即预期信用损失= $\sum_{i=1}^N \frac{EADI \times MPDi \times LGDi}{(1+Rate)^{i-1}}$ 。其中，N 为存续期间以年为单位向上取整；MPDi 为边际违约概率；Rate 为实际利率。

3) 阶段三

对于划分为阶段三的款项，因已实质发生违约，预期信用损失= $LGD \times EAD$ 。

发行人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严格遵循公司《固有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全面性、真实性、谨慎性”原则。信用风险判断、违约认定、前瞻性情景等假设均源于公司减值方案，基于历史数据、行业惯例及宏观经济预测，经减值工作小组论证，不存在主观臆断。发行人建立了“初评（资产管理部门）-复评（风险管理总部）-审批（减值工作小组）”三级流程，每季度更新评估结果，每三年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验证模型，每年开展实施评估，确保计提逻辑持续合理。

对于代垫款项，在确认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时，根据融资方信用评级、担保措施有效性、还款来源稳定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债务人偿债能力、抵质押物测算预计可收回现金流，整体计提比例合理、谨慎。

综上，发行人代垫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完全依据内部制度及监管要求，方法合规、假设严谨、参数可验证、计提充分，能够真实反映代垫款项的信用风险水平，具备充分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三、其他风险”予以披露：

“（四）面临因未能遵守监管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受到严格监管，需持续遵守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制定的各项法规、指引和要求。上述监管机构通过非现场监测、专项核查及现场检查等方式，全面监督公司合规经营情况，并有权根据其监督、检查的结果依法采取纠正或处罚措施。

党中央、国务院对于信托行业始终保持正确发展方向提出了“四个必须”，要求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坚持把防范风险作为永恒主题，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近年监管部门密集出台《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等新规，并于 2025 年 9 月修订发布《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对信托公司业务分类、资本管理、投资者适当性及风险处置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若公司因未能及时适应监管政策变化，或在项目尽调、信息披露、关联交易

管控等环节出现疏漏，可能面临不利影响进而受到相关处罚的风险。”

(二) 请说明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报表的判断原则或标准，合并的结构化主体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否存在主动管理、存在可变报酬或承担隐性担保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形。

1、请说明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报表的判断原则或标准，合并的结构化主体逐年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8 号》相关规定，以“控制”为核心判断标准，综合评估是否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金额。

发行人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判断，涵盖其作为受托人的结构化主体以及其投资的其他机构所发行的结构化主体。在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时，发行人主要考量因素包括：对结构化主体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投资方是否享有实质性权利、发行人获取的报酬水平以及因享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承担的可变回报风险等。一般情况下，若发行人在该结构化主体中享有较大的实质性决策权、作为主要责任人且其他投资方未持有实质性权利，同时发行人能够获取比重及变动性均较为重大的可变回报，则认定发行人对该结构化主体形成控制，应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数量、总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 30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数量 (个数)	57	43	28	24
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 总资产(亿元)	87.92	58.91	76.72	64.77
发行人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权 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债权投 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总金额 (亿元)	75.04	52.96	72.10	58.2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的结构化主体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持续拓展固有业务，业务规模稳步扩张，同时优化自有资金配置策略，加大了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布局，并对符合条件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

增长，相关主体数量逐年增加。

2、是否存在主动管理、存在可变报酬或承担隐性担保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发行人已建立合并报表判断的常态化复核机制，严格按照前述标准逐项评估各结构化主体是否满足“控制”的三要素，确保合并范围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承担隐性担保的结构化主体。对于发行人主动管理、并因持有份额而享有可变回报的结构化主体，满足“控制”三要素的均已纳入合并范围，剩余结构化主体因不满足合并条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应纳入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三）请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逾期出险的信托计划或根据信托合同条款应由信托管理人承担责任的情况，并评估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1、预计负债计提的具体原因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发行人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1,750.45 万元、4,457.73 万元、21,105.87 万元和 30,192.48 万元，系信托项目预计损失。

对于发行人管理的出现逾期或违约风险的少量信托项目，出于保障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维护金融市场的整体稳定，以及缓解底层融资人的短期资金压力并帮助其恢复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考虑，发行人按规定申请使用信托业保障基金和已计提的信托赔偿准备金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或开展反委托收购业务方式化解项目的暂时性流动风险，相关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1、代垫款项的构成、具体内容，代垫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被监管处罚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基于财务稳健性及审慎性考虑，对上述项目的融资人存续的其他非标涉众资产管理信托项目，因存在进一步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或开展反委托收购业务的可能性，发行人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相关项目计算减值准备，将对应减值计提金额纳入预计负债科目进行核算。

2、是否存在逾期出险的信托计划或根据信托合同条款应由信托管理人承担责任的情况及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在展业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与委托人签署合同前，要求委托人签署风险声明书，提示委托人信托产品不存在保本和最低收益，存在投资风险，而委托人须声明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提示风险，能够自行承担投资信托产生的全部风险。同时，在信托合同中也明确约定：“合同中收益相关的表述并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受益人实际取得相应数额的信托收益，不意味着受托人保证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但也不意味着受益人实际可以获得的信托利益存在上限，委托人应以届时可分配信托财产的实际金额为限足额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发行人仅在违反信托目的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才可能以自有资产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对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者任何回报的支付做出保证。因此，发行人并不对信托计划因投资风险产生的损失承担责任。

报告期内，为保障委托人利益，发行人积极履行管理人职责，积极开展逾期信托计划的资产清收处置工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协调和主导交易对手制订可行筹资方案，协调和督促债务人出让资产或以物抵债偿还贷款，折价或降价转让债权或股权，处置抵质押物及抵债资产等措施加速信托资产的清收处置。同时，加强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的合作，提高处置清收效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托计划逾期出险或根据信托合同条款应由信托管理人承担责任的情况。对于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或开展反委托收购业务的融资人存续的其他非标涉众资产管理信托项目，发行人基于财务稳健性及审慎性考虑，严格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相关项目进行减值测试与评估。在测试与评估过程中，发行人综合考量了融资人经营状况、偿债能力、

现金流水平、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风险因素，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风险参数体系。该测试结果反映了相关项目如在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或开展反委托收购业务情况下可能产生的减值损失，发行人将对应金额纳入预计负债科目进行核算。预计负债金额充分反映了项目潜在的信用风险敞口，计提具备充分性。

(四) 请说明持有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原因及会计处理，以及其公允价值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47,724.58 万元、140,019.67 万元、140,019.67 万元和 140,019.67 万元，均为非上市股权投资，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691.50	73,691.50	73,691.50	81,396.40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927.70	42,927.70	42,927.70	42,927.70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400.47	23,400.47	23,400.47	23,400.47
合计	140,019.67	140,019.67	140,019.67	147,724.58

1、持有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原因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出于金融战略布局考虑持有上述非上市股权。因并非基于交易目的持有上述股权，发行人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发行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公允价值保持不变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对上述非上市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采用市盈率、市净率等方法对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进行判断，并相应调整非上市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较 2022 年末减少 7,704.91 万元，主要原因系确认了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保持不变，主要系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标的资产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未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持有非上市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公允价值保持不变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代垫款项余额明细，了解各类代垫款项的形成原因，核实代垫款项的具体构成及金额占比；
- 2、了解代垫款项决策程序，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监管处罚文件及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书，检查是否存在与代垫款项相关的处罚；
- 3、获取发行人代垫减值计提明细，核查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了解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关参数确定依据，评估参数设定的合理性；
- 4、了解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报表的判断原则或标准，核查该判断标准是否符合准则相关规定；
-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清单，分析数量增长的结构特征；
- 6、获取发行人自营投资结构化主体相关协议，检查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决策机制及收益分配方式，评估是否满足“控制”的三要素，评估合并范围是否准确、完整；
-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预计负债的计提明细及计算依据；
- 8、了解上述非上市股权投资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方式；
- 9、查阅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非上市股权的公允价值测算表，分析相关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代垫款项余额明细；
-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监管处罚文件及监管机构出具的监管意见书，检查是否存在与代垫款项相关的处罚；
- 3、查阅《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 4、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会计师，了解代垫款项构成、具体内容、履行代垫的决策程序；
- 5、查阅陕西金监局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 6、查阅《信用风险管理方法》《信托及固有项目风险应急处置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 7、查阅发行人代垫款项相关业务资料；
- 8、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代垫款项构成清晰、业务背景真实，决策程序符合内部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监管处罚风险；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合规、假设合理、参数可靠，计提金额充分反映了代垫款项的信用风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2、发行人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判断原则/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并的结构化主体逐年增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和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承担隐性担保的结构化主体。对于发行人主动管理、并因持有份额而享有可变回报的结构化主体，满足“控制”三要素的均已纳入合并范围，剩余结构化主体因不满足合并条件，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存在应纳入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3、发行人预计负债均系信托项目预计损失，计提原因清晰，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报告期内存在部分信托计划逾期情况，但根据信托

合同约定，发行人仅在违反信托目的管理或违背管理职责等情形下才可能承担赔偿责任，不对信托计划投资风险损失承担责任。发行人已积极开展逾期信托资产清收处置工作，对于反委托收购业务相关交易对手方存续的非标涉众信托项目，已剔除固有资金认购部分后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政策合规、假设合理，计提金额充分反映相关潜在风险，具备充分性；

4、发行人出于金融战略布局考虑持有上述非上市股权。发行人基于非交易目的持有上述非上市股权投资，因此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对上述非上市股权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采用市盈率、市净率等方法对标的公司的公允价值进行判断，并相应调整非上市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保持不变，主要系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标的资产估值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未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风控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代垫款项构成清晰、业务背景真实，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重大监管处罚风险。

问题四：

请进一步说明重大涉诉案件进展，结合胜诉可能性以及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说明是否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并列示发行人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在办理中的普惠金融业务之外的重大涉诉案件。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尚在办理中的案件，结合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等因素，发行人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在办理中的案件，结合历史上此类风险情况及败诉概率较低等因素，暂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若案件审理过程之中，因特殊情形进而导致发行人败诉概率显著提升的，发行人将及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根据涉诉案件进展并结合胜诉可能性以及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于信托业务活动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分析如下：

(一) 请进一步说明重大涉诉案件进展，结合胜诉可能性以及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说明是否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并列示发行人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在办理中的普惠金融业务之外的重大涉诉案件

根据《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由内控与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等三部门负责，具体职责及分工如下：

内控与法律合规部是公司案件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案件的统一管理。主要职责为：（一）牵头建立公司案件管理体制；（二）制定案件管理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三）负责案件统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案件有关信息披露和监管数据报送工作；（四）协同案件发生部门制作重大案件专题汇报并供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阅知；（五）负责公司指定案件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制订诉讼策

略、代理、选聘外部律师代理案件、参与和解处置工作等；（六）管理、维护公司合同管理系统一案件管理模块；（七）根据公司案件处理需要承担的其他工作。

资产管理部是公司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工作的主要执行部门，依据公司《不良贷款清收处置管理办法》负责办理公司不良贷款风险项目涉及的案件。主要职责为：（一）负责承办的资产处置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拟定案件办理方案、诉讼策略、代理或选聘外部律师代理案件、参与和解处置工作等；（二）根据公司安排，参与未移交风险项目风险处置案件研判，并提供相关专业建议；（三）办理因处置风险项目产生的衍生案件，以及公司指派由资产管理部负责的案件。

北京普惠金融事业部负责普惠金融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案件的管理工作，依据公司《普惠金融业务日常运营管理方法》，办理涉及公司普惠金融业务的案件。此类案件，金额较小或风险等级较低，公司以原告、申请执行人角色为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标的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尚在办理中的普惠金融业务之外的全部涉诉案件共 15 项，结合案件代理人及公司相关项目诉讼案件负责人的访谈情况，案件进展情况、胜诉可能性以及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如下：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发行人身份	原告	被告	担保人	状态	案由	案件具体信息	胜诉可能性	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	涉案金额(万元)	相关会计处理
1	原告	发行人	河南省裕丰复合肥有限公司	无锡东方凯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锡市保利广场商贸有限公司、鲍崇宪、王星星	执行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2013年逾期，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2016年，法院将部分抵押资产作出以物抵债裁定。目前，正执行剩余抵押资产	已胜诉	抵押物处置确存在客观障碍，发行人拟与法院积极沟通，推动问题解决后依法完成执行程序	47,608.00	针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完成核销
2	原告	发行人	遵义市播州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2020年11月项目到期，2022年发行人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了强制执行。2022年11月，因债务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本案件。目前与债务人协商债务化解方案	已胜诉	当前已将其纳入抵债安排，目前主要取决于后续推进的时间安排	35,748.60	针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原告	发行人	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华阳林业(三明)开发有限公司、江西泰联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廖兴兰	周道芳、重庆鹏辉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建宁县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抵押人福建泰宁南方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发行人已申报债权，目前破产重整尚未完成，发行人拥有2.7万亩林权抵押物待处置	已胜诉	该案自2018年12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因债权结构复杂、涉及主体众多，首任管理人未能妥善推进，故更换为第二任管理人。截至目前重整已近八年，程序仍推进缓慢且无明确期限。为尽快处置抵押物，	25,883.03	针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完成核销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发行人身份	原告	被告	担保人	状态	案由	案件具体信息	胜诉可能性	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	涉案金额(万元)	相关会计处理
									发行人近期与破产管理人协商，拟在破产程序中单独启动评估拍卖。管理人曾建议由其主导，发行人则主张通过执行法院推进，目前正就此事项与当地法院协调		
4	原告	发行人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西南分公司、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银川置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置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	保证合同纠纷	2018年逾期，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债务人破产重整，2021年依据重整计划发行人取得破产服务信托收益权。2022年抵押人银川博冠及保证人银川置信破产重整，目前正在重整程序中	已胜诉	本案的执行依据清晰明确，并且被执行人财产已确定，发行人对该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22,207.19	针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原告	发行人	湖南凯旋长潭西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凯旋国际投资（澳门）有限公司	湖南美江工程有限公司、刘开勇、郭丽君	执行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2021年1月逾期，发行人于2021年7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4月，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本案件	已胜诉	目前地方政府回购意向价格约为十亿至二十亿元，若顺利推进，预计各债权人均可收回相应比例的款项	16,325.00	针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完成核销
6	原告	发行人	绿源农产品贸易股份公司、西安华海酒店投资股份公司	西安市灞桥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西安浐河半	执行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2019年4月逾期，担保人西安市灞桥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偿部分本息。2021年8月，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债务人	已胜诉	预计相关款项均能收回，其资产规模足以覆盖相应债务	15,350.82	针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发行人身份	原告	被告	担保人	状态	案由	案件具体信息	胜诉可能性	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	涉案金额(万元)	相关会计处理
				坡湖旅游度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华海酒店投资股份公司、黄振海、樊葡萄、黄晓华、朱明霞、程爱爱、黄小宾、严隽			案件已由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管辖，目前拟进行债务重组				
7	原告	发行人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陈略	执行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2018年逾期，发行人随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因债务人无可供执行财产，法院裁定终本案件。2022年5月，债务人核心子公司，即保证人神州长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发行人已申报了债权，目前破产尚在进行中	已胜诉	目前已进入清算程序。由于该公司属轻资产类型，且当前资产评估结果尚未明确，预计最终清算清偿率可能处于较低水平	12,406.89	针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完成核销
8	原告	发行人	天津市天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山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远洋	起诉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发行人2023年提起诉讼，请求被告偿还融资款本金，目前已进入再审程序	胜诉可能性较大	本案设有财产抵押，执行风险较低	10,361.25	截至2025年9月末，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5,018.57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发行人身份	原告	被告	担保人	状态	案由	案件具体信息	胜诉可能性	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	涉案金额(万元)	相关会计处理
				控股集团 (中国) 有限公司、远洋 资本有限 公司、吴 振山							万元
9	原告	发行 人	陕西东城新 一家置业有 限公司	陕西泰尔 实业有限 公司、来 晓林、陈 露、陕西 航微置业 有限公 司、陕西 美泰物业 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	金融 借贷 合同 纠纷	发行人 2021 年提起诉讼，2023 年申请强制执行，2024 年法院裁定以物抵债；2024 年保证人航微置业破产重整，发行人已申报债权，目前对债务人的执行案件以及保证人的破产重整案件均在推进中	已胜诉	本案后续执行整体上预计将取得积极进展。基本能够覆盖相应债权。根据破产管理人反馈，该公司拥有包括不动产、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内的资产，且目前正在引入新投资人以推进后续开发	9,966.85	针对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4 年 12 月收回陕西美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收回其他应收款及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6,430.77 万元
10	原告	发行 人	安徽中琦置 业有限公 司、广西中裕 置 业发展有 限公司、上亿企 业集团有限 公司	上亿企业 集团有限 公司 5 名 自然人股 东及其各 自配偶， 以及安徽 中琦置业	执行	金融 借贷 合同 纠纷	2016 年逾期后，发行人随即启动司法程序。2018 年对抵押物进行评估拍卖未成交，2024 年再次对抵押物评估拍卖仍未成交，法院于 2024 年 8 月裁定以物抵债。2024 年 11 月，法	已胜诉	除主债务人中琦置业的财产外，还查封了保证人上亿集团及其他保证人位于广西钦州的房产与土地。然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上述资产的处置价格存在不确定	8,952.51	针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25 年 9 月收回抵债房 产 7,189.31 万元，同时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发行人身份	原告	被告	担保人	状态	案由	案件具体信息	胜诉可能性	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	涉案金额(万元)	相关会计处理
				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吴金木及其配偶共 11 人			院裁定债务人破产清算,发行人已申报债权,目前破产案件仍在推进中		性。尤其陕西省内查封的房产土地已设有在先抵押权,即便未来成交,在优先清偿抵押权人后,作为轮候债权人,发行人最终可回收的资金规模目前难以准确预估。截至目前,本案以抵付方式执行到位的房屋共 301 套		转回其他应收款及对应的坏账准备 7,189.31 万元; 余额 2,940.05 万元, 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原告	发行人	子长县前进煤矿、黄陵县东恒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王金亮	子长县恒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陈爱斌、王翠云、子长县合营煤矿(普通合伙)	执行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2014 年逾期,发行人随即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同子长县前进煤矿、子长县恒发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终本。发行人依据和解协议收回前进煤矿执行款 4,095.90 万元,恒发煤矿未履行和解协议。2025 年 2 月,发行人向法院申请对恒发煤矿进行评估,目前正在执行程序中	已胜诉	实现回款的可能性较大。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虑:第一,该煤矿实物资产与采矿权权属清晰,底层资产明确存在。目前煤矿采矿权经评估价值约 3.9 亿元,即便在一拍阶段按八折处置,挂牌价格也在 2 亿至 3 亿元之间,具备一定的资产价值基础。第二,发行人在该项目上的债权本金为 4,000 万元(另外 4,000 万元已由其他债务人偿还),债权规模相对于资产估值而言比例	8,460.00	针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完成核销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发行人身份	原告	被告	担保人	状态	案由	案件具体信息	胜诉可能性	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	涉案金额(万元)	相关会计处理
									不高，资产覆盖程度较好		
1 2	原告	发行人	陕西中大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大力鼎科技有限公司、綦开隆及其配偶、姚怀新及其配偶	执行	金融借贷合同纠纷	2021年逾期，发行人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法院裁定陕西中大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中大力鼎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发行人已申报债权，破产程序仍在推进中	已胜诉	重整方案虽确定了还款结构与比例，但具体执行仍会受债务人自身经营、市场环境及重整进程等多重因素影响，其最终能否按期足额推进，客观上存在一定不确定。目前，发行人正与相关方沟通，计划就具体还款时间节点签署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期清偿款项的最晚支付日期	5,763.83	针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3	原告	发行人	宝鸡智邦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自贡联合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许冰佑、许杨博、林学文、高杨、单勇、牛云乐	许冰佑	执行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014年逾期，2015年发行人申请仲裁并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发行人执行回其中一台钻机并处置完毕，目前案件已终本执行	已胜诉	基于融资租赁合同的特殊性质，发行人对该设备的收回抱有充分信心。发行人作为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人，钻机在法律上归发行人所有，目前仅因被其他法院先行扣押而暂未收回。因此，通过法律程序要回该钻机的可能性依然较大	3,020.70	针对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基于谨慎性考虑已完成核销
1 4	被告	安徽	发行人、北京	-	被诉	合同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	已审理	-	500.96	注2

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发行人身份	原告	被告	担保人	状态	案由	案件具体信息	胜诉可能性	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	涉案金额(万元)	相关会计处理
		中科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宋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五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纠纷	纷，发行人作为共同被告，被原告安徽中科华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诉请支付工程款及相应利息，并被要求确认原告对其就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区建设项目折价或拍卖价款在同等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原告向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起诉	终结			
15	被告	韩秀敏	发行人、华龙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汇信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被诉	侵权责任纠纷	自然人韩秀敏起诉发行人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	败诉概率较小	-	300.00	暂未进行会计处理

注1：上述案件均不涉及第三人；

注2：关于案件14，公司已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人针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该案件已审理终结。

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管理人，通过提起诉讼等方式，积极履行资产催收与保全职责。针对公司自主开发的项目，且自主营销的个人客户和部分非金融机构客户，考虑到其风险承受能力较低，出于保障投资人利益、维护公司市场声誉、维护金融市场的整体稳定，以及缓解底层融资人的短期资金压力并帮助其恢复经营发展等方面的考虑，公司一般将按规定申请使用信托业保障基金和已计提的信托赔偿准备金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或者与其开展反委托收购业务，用于化解项目的暂时性流动性风险，并基于财务稳健性及审慎性考虑，及时、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此外，公司作为被告的尚在办理中的案件数量较少，涉诉金额较小，结合历史上此类风险情况及败诉概率较低等因素，暂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若案件审理过程之中，因特殊情形进而导致公司败诉概率显著提升，公司将及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根据涉诉案件进展并结合胜诉可能性以及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联的风险”之“（七）诉讼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诉讼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部分业务涉及一些未决诉讼和法律纠纷，公司无法保证所涉及的任何诉讼的判决都会对公司有利，亦无法保证公司针对诉讼及纠纷已计提的准备和负债足以覆盖因此而带来的损失。若公司对诉讼相关风险的评估发生变化，所计提的准备和负债也将随之变动。另外，公司未来还可能面临潜在的诉讼或纠纷，将带来额外的风险和损失。上述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内控与法律合规部、资产管理部、普惠金融事业部等三部门提供的各自负责的诉讼/仲裁案件最新控制表；

- 2、获取了相关诉讼案件的起诉与应诉文件、审理程序文件、裁判文书，执行程序文件等资料；
- 3、访谈了重大涉诉案件的代理律师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涉及案件的进展情况、胜诉可能性以及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等情况；
- 4、查阅发行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了解发行人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同部门之间的分工职责。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尚在办理中的案件，结合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等因素，发行人已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在办理中的案件，结合历史上此类风险情况及败诉概率较低等因素，暂未进行相关会计处理。若案件审理过程之中，因特殊情形进而导致发行人败诉概率显著提升的，发行人将及时计提相应预计负债；
- 2、根据涉诉案件进展并结合胜诉可能性以及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财务情况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对于信托业务活动中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律师说明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涉诉案件的基本情况，并列示了报告期内尚在办理中的普惠金融业务之外的全部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胜诉可能性以及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根据报告期内涉诉案件进展并结合胜诉可能性以及判决结果的可执行性，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姚卫东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彭源

彭 源

韩日康

韩日康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